

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1	第一部申請須知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I-11)	4.1.3 合作聯盟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為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在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並包含 1 家代表成員與其他一般成員，應分別指明之，且於申請階段其成員不得變更，合作聯盟之成員不得為本案之其他申請人或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本案要求申請人應提供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合作聯盟之每一成員均應提出。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在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 1. 若該成員的在台分公司尚未設立、但是母公司在我國已設有分公司的話，是否也能滿足此成員的資格條件？ 2. 若上述不行的話，是否能夠於得標之後再行設立分公司？	1. 依申請須知第 4.1.3 條規定可知，合作聯盟成員可為在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 2. 因法人格不同，不得以母公司的在台分公司作為資格證明。 3. 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於申請階段遞交文件時，即須符合在台設有分公司之資格條件。
2	第一部申請須知 8.2 執行機關協助辦理事項(I-47)	8.2 執行機關協助辦理事項 8.2.1 提供底渣、飛灰穩定化物處理場	1. 有關 ISW(乙方自收)及 MSW(甲方交付)的底渣、飛灰的最終處置，於新廠操作營運期間內乙方要確保處理場去化能力無虞、可能有困難。因此;底渣及飛灰的最終處理場是否能由甲方保證提供？ 2. 若發生乙方須向甲方支付最終處置費用的情況，乙方很難事先預測及	1. 依新廠操作營運條款第 3.9 節規定，乙方負責將甲方交付可處理廢棄物產生之飛灰穩定化物清除至掩埋場或其他甲方指定場所。 2. 依新廠操作營運條款第 6.4 節規定，乙方自行接收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管理，希望甲方能夠保證最終處置費用的每噸單價。	可處理廢棄物產生之飛灰穩定化物得自行負責處理或運送至甲方提供之掩埋場處置，若運送至甲方提供之掩埋場處置，則乙方應支付甲方依 $PF1 \times Tfa$ 計算所得之掩埋費，其中 PF1 以甲方當時的報價為主，Tfa 為飛灰穩定化物量(噸)。 3. 依興建基本需求書 4.7 灰渣處理系統，乙方自行接收一般事業廢棄物經焚化產生之底渣，乙方應自行處理。
3	第二部 投資契約 4.5(II-11) 8.8(II-27) 19.5((II-63) 22.2(II-71)	4.5 乙方承諾事項 8.8 睦鄰及賠償責任 19.5 契約終止之效力 22.2 智慧財產權及保密條款	1. 有關乙方應負之相關損害賠償責任，是否也能設定合理上限額? ※如 19.5.4 中所述:惟補償總額不得超過甲方依前款無息歸還乙方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1. 請依約辦理。促參案件，民間機構自負興建及營運責任及工作，對於風險有較高控管能力，參照類似他案多無乙方損害賠償責任上限之約定。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2. 非乙方之責任而終止合約時，為確保融資償還資金無虞，責任上限額度甲乙雙方應設定同等額度。(特別是甲方有責任的情況)例如能否設定如同第五部 9.1 節中所述:最大責任不超過乙方於本招商文件第壹冊第一部申請須知附件 9 報價單項次 1 所填報「承諾投資金額」。	2. 請依約辦理。於契約終止時，如甲方有責任情形，乙方應無賠償義務。參照類似他案多無乙方損害賠償責任上限之約定。
4	第二部 投資契約 6.3.2(II-15)	6.3.2 乙方不得以本基地之現況，或以探勘後得知之狀況與甲方提供資料不合，或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投資契約、實施本案以及與成本有關等事項為由，要求增加廢棄物處理費、賠償、減少權利金及租金等之給付或減免乙方之責任。	甲方所提供之資料無法預測、或者乙方已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卻仍發生了無法預知的土壤相關損害(含工期延長)，此對民間業者來說是過大的風險、希望由甲方負擔。 ※如 6.3.3 中所提土壤污染、地下水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以外的情況，例如：挖掘到遺跡...等情況	廠商有調查及瞭解本案基地、設施情形之義務。如確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構成除外情事，得依契約除外情事章節之約定辦理。
5	第二部 投資契約 6.5.2(II-16)	6.5 土地及舊廠設施之使用 6.5.2 甲方交付土地及舊廠設施予乙方後，乙方應負管理、維護及排除他人非法占用等事項之責，並負擔管理維護之相關費用。	1. 交付之前所發生的土地相關問題則由甲方負責、理解是否正確?(如同 6.2.1 中所述:本案用地及舊廠設施由甲方負責提供...)	依投資契約第 6.2.1 條、第 6.3.1 條、第 6.3.2 條約定，土地及設施係按「現況」交付，且乙方有調查及瞭解本案基地、設施情形之義務。但如有重大障礙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2. 如果問題的發生時間點無法明確判斷的話，是否由甲乙雙方協議處理？	情事發生，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且構成除外情事，雙方得依契約除外情事章節之約定辦理。
6	第二部 投資契約 7.3.1(II-19)	7.3.1 乙方應於預定開工日期前2個月提出「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計畫時程、計畫管制方式、分包計畫、執行管理月報內容、品質管制及保證計畫、緊急應變防災計畫及環保計畫等，經甲方核定後據以執行。	若無明確設定甲方的審閱及回覆期限，恐怕會有影響工期的風險，希望能明確設定回覆期限。	甲方將依約於合理期間內回復。惟回復期間涉及廠商於個案提交文件之性質及品質，故不擬於契約中約明回覆期限，此得由雙方於廠商正式提交文件前多為溝通，以避免雙方認知落差。
7	第二部 投資契約 7.3.3 章 (II-19)	7.3.3 展延興建及拆除期限 於下列情形發生後 15 日內，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應於 45 日內將展延興建及拆除期限之理由及展延期限，向甲方提出展延之，經甲方核定後始得展延： 1. 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導致之延誤。 2.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導致之延誤。	7.3.3 節所述，若發生興建及拆除期間延長之情況，所產生之衍生費用能否由甲方負擔？	此為促參案件，興建主體及責任為廠商，衍生費用原則由廠商自行承擔。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8	第二部 投資契約 7.4.4 章 (II-21)	7.4.4 甲方之監督 1. 乙方應按本契約之規定，定期提送興建相關之報表及文件，送甲方備查或審查。 2. 乙方應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接受甲方指派之人員(含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及各級主管機關之監督。	乙方應接受甲方指派之人員及主管機關之監督，為避免衍生爭議及避免過度風險，請明確限制其規模、期間、費用負擔？ (以避免發生合約範圍外的過份要求)	此為監督權責之規範，甲方將依需要指派適當人員(含甲方指定之顧問機構)就契約內容進行監督，請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
9	第二部 投資契約 8.2.4 章 (II-24)	8.2.4 乙方每年保證最低處理廢棄物噸數 1. 本案舊廠營運期間乙方應處理甲方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除有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情形或經甲方同意外，每年應保證最低處理噸數為 70,000 公噸。 2. 本案新廠營運期間，甲方年交付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加上乙方年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未超過每年 155,000 公噸時，乙方保證每年均能處理自甲方交付及乙方自行接收之可處理廢棄物。	1. 甲方每年所交付廢棄物、能否保證其最低交付量？ 由於交付量對發電量有很大影響，若沒有對 SPC(專案公司)的收入作合理的擔保、或使 SPC 承擔過多的風險時，恐無法建立此專案的財務計劃。 2. 能否依據廢棄物的熱值、對處理費單價進行調整/補償？ 由於廢棄物熱值對發電量有很大影響，若沒有對 SPC(專案公司)的收入作合理的擔保、或使 SPC 承擔過多	1. 舊廠營運期間甲方交付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不予保證，但乙方應保證處理甲方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噸數。 2. 依舊廠、新廠操作營運條款第二章規定，針對可處理廢棄物與不可處理廢棄物均有定義，第四章亦有乙方拒絕權之相關規定，且垃圾進廠需經乙方進行目視及落地檢查，故舊廠、新廠營運期間不依可處理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3. 上述 1.及 2.所述之每年保證最低處理噸數不依可處理廢棄物之低位發熱量進行處理噸數之調整。	的風險時，恐無法建立此專案的財務計劃。	廢棄物之低位發熱量進行處理噸數調整。
10	第二部 投資契約 8.3.4 節 (II-26)	8.3.4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年度保養與維修計畫、操作維護手冊及國內相關法規之規定，確實執行年度保養維修工作。甲方及顧問機構得視舊廠及新廠實際需求，要求乙方增加必要之保養與維修。	若是為符合甲方要求而增加的保養維修費用及工期，能否由甲方負擔？或是修正說明如：「合理的要求」或「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實施」	原約定已有「舊廠及新廠實際需求」之前提，尚屬合理。
11	第二部 投資契約 11.5.2 節 (II-33)	11.5 相關稅捐負擔 2. 本契約簽訂後，因法令變更致新廠應繳交之空污費高於新臺幣 200 萬元、土污費高於新臺幣 50 萬元時，其超過部分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之。由乙方先行墊付後依本招商文件第壹冊第五部新廠操作營運條款第 6.5 節規定辦理。	因法令變更導致乙方增加之費用/稅金、並非乙方所能夠預測及負擔，希望全額由甲方負擔	法令變更亦非嘉義市政府所能預測，請廠商依約辦理。如屆時構成除外情事，雙方得依除外情事之機制處理之。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其他因法令變更致乙方增加之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12	第二部 投資契約 12.1.3 節 (II-34)	12.1 持股比例要求及權移轉之限制 12.1.3 乙方之發起人、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至乙方投資達承諾投資金額且完成新廠興建工作後營運滿 1 年前，不得移轉、設定負擔、信託或為其他之處分。但為取得與本案興建營運有關之融資或授信，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不在此限。於投資達承諾投資金額且完成新廠興建工作後營運滿 1 年後，得經甲方同意移轉其股權，移轉後之持股比例應符合第 12.1.2 條之規定。於符合第 12.1.2 條規定之前提下，主辦機關得同意合作聯盟一般成員移轉其全部股權。	希望能夠明確規範： 營運滿 1 年後，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方式保留股權移轉之同意權(合作聯盟持有的 50%、代表成員持有的 35%以外的部份)	本案營運工作甚為重要，機關有控管廠商組成之必要，請廠商依約辦理。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13	第二部 投資契約 12.13 節 (II-36)	12.13 碳費補貼之返還 於 119 年開始，新廠每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未少於依法令准許之排放額度，且新廠每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未少於依法令准許之排放額度所衍生之成本未超過新台幣 700 萬元時，乙方應就該差額返還甲方。	碳費並非乙方所能夠預測及負擔，如若超過新台幣 700 萬元時，希望全額由甲方負擔	法令變更亦非嘉義市政府所能預測，請廠商依約辦理。如屆時構成除外情事，雙方得依除外情事之機制處理之。
14	第二部 投資契約 14.2.5(II-45)	4. 有償移轉價金之計算係指以下二項取其低者： (1)本契約終止時之資產鑑價金額。 (2)於移轉日乙方帳載各該項資產於之帳面價值，帳面價值之計算應參考移轉日前一年底之資產清冊所載未折減餘額及資產負債表所載帳面價值，並依相同折舊計算方法計算至移轉日。	有償移轉價金之計算，若依(1)本契約終止時之資產鑑價金額來計算的話，若於開始營運後立即終止本合約，則鑑價金額有可能大幅低於實際的帳面價值，因此煩請採(2)之計算方式。	此參照多件促參案件之作法，請依約辦理。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15	第二部 投資契約 18.2(II-55)	18.1 乙方之缺失 18.2 缺失之處理	有關缺失的具體內容與依據的基準為何? 若沒有明確的基準的話、對民間業者來說完全無法預測風險及制定對策	多件促參案件均有類似作法，並無窒礙難行之處，請廠商依約辦理。
16	第二部 投資契約 19.1.1 章 (II-62)	19.1.1 契約變更事項 本契約除已載明之變更事項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雙方得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3. 乙方之興建、營運成本大幅下降或賦稅負擔大幅下降時，非因乙方為履行本契約之行為所致時。	同樣地;若發生營運成本或賦稅負擔大幅上升的情況，希望亦可辦理契約變更	參照類似他案契約作法，於單方終止契約之情形下，多僅分為可歸責於乙方或不可歸責於乙方兩類型，約定並無不明確之處。於個案情事上，不論是否可歸責於甲方，仍應回歸該情事是否可歸責於乙方，以判斷適用投資契約第 19.5.3 條或第 19.5.4 條之約定。
17	第二部 投資契約 19.1.1 章 (II-62)	19.1.1 契約變更事項 本契約除已載明之變更事項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雙方得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4. 因法令變更致乙方應達成之減碳目標大幅超過其於碳中和及淨零排放計畫所為之承諾，致乙方衍生鉅額費用時。	因法令變更導致乙方增加之費用、非乙方所能夠預測及負擔，希望由甲方負擔	法令變更亦非嘉義市政府所得預測，請廠商依約辦理。如屆時構成除外情事，雙方得依除外情事之機制處理之。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18	第二部 投資契約 19.5.4 章 (II-62)	19.5.4 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於扣除乙依本契約應付之違金或其他債務後無息歸還乙方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2. 對因依本契約第 19.3.3 條第 1 款終止契約造成乙方之損失，甲方應補償其損失。惟總額不得超過甲方依前款無息歸還乙方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若是歸責於甲方的情況，補償總額的上限僅歸還履約保證金，上限能否提高?(乙方的責任上限設定亦如項次 3 中所述) 例如能否設定如定第五部 9.1 節中所述: 最大責任不超過乙方於本招商文件第壹冊第一部申請須知附件 9 報價單項次 1 所填報「承諾投資金額」。	此情形機關亦將蒙受損失，請廠商依約辦理。
19	第二部 投資契約 20.4.3 章 (II-67)	20.4.3 損害之補救 2. 於契約期間內，如發生前述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乙方得檢具獨立公正機構所作成之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損害數額，依相關法規請求甲方或其他主管機關減免租金或其他稅費等。	若發生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相關損害、並非乙方所能夠負擔，視情況甚至有可能造成無法繼續營運。 因此在損害之補救措施當中、希望能包含變更甲方委託處理費單價以及衍生的追加費用由甲方負擔	已有第 5 款「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之補救方式，屆時如有必要，機關並未排除增加甲方交付處理費單價之可能。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20	第五部 新廠操作營運條款 4.3 節 不可處理廢棄物之偶然運送(V-30)	4.3 節不可處理廢棄物之偶然運送 1. 雙方應做合理努力，使只有可處理廢棄物運至新廠，並將其中夾雜之不可處理廢棄物量減至最少。乙方亦應做合理努力，檢驗運送廢棄物至新廠之車輛，只接受運送至新廠之可處理廢棄物，乙方並應努力篩除不可處理之廢棄物。然而經甲、乙雙方同意，不可處理廢棄物之偶然運送至新廠並不造成甲方違約；若因處理不可處理廢棄物而造成新廠損壞或須停機，原則上應由乙方負責維修復舊，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賠償。	儘管乙方已做出合理努力，卻仍發生了由甲方交付不可處理之廢棄物而造成新廠損壞，此並非乙方之責任，請由甲方負責維修費用。	依舊廠、新廠操作營運條款第二章規定，針對可處理廢棄物與不可處理廢棄物均有定義，第四章亦有乙方拒絕權之相關規定，且垃圾進廠需經乙方進行目視及落地檢查，故原則上應由乙方負責維修復舊。
21	第五部 新廠操作營運條款 6.4 節 飛灰穩定化掩埋費(BA)(V-42)	6.4 節 飛灰穩定化掩埋費(BA) 每個請款月乙方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產生之飛灰穩定化物得自行負責處理或運送至甲方提供之掩埋場處置，若運送至甲方提供之掩埋場處置，則乙方應支付甲方依 PF1xTfa 計算所得	為算出經營成本、請告知底渣及飛灰各別的掩埋費甲方報價。 另外；此報價價格的波動風險並非乙方所能預測及管理，若發生價格波動的情況、請由甲方負擔衍生的費用(例如透過調整服務費用等方式)	此僅為機關協助事項，廠商屆時如認為掩埋場報價過高，廠商本得選擇自行負責處理飛灰穩定化物。請廠商依約辦理。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之掩埋費，其中 PF1 以甲方當時的報價為主，Tfa 為飛灰穩定化物量(噸)。		
22	第五部 新廠操作營運條款 6.6 節 旁通廢棄物處理費 (LC)(V-42)	6.6 節旁通廢棄物處理費(LC) 2. 如甲方處理旁通廢棄物之費用超出新臺幣 6,000 元(未含營業稅)時，則依實際處理費用(含營業稅)計收。	旁通廢棄物處理費超出新臺幣 6,000 元，請問是推測可能會碰到何種情境？	1. 旁通廢棄物定義係指乙方有義務處理卻沒有處理之甲方交付之可處理廢棄。 2. 關於旁通廢棄物處理費乃參照國內多座焚化廠操作營運條款之規定，惟實際處理費由市場機制(供求、競爭)而定。
23	第五部 新廠操作營運條款 6.8 節(V-43)	第六章 服務費用 6.8 節 月調整金(MA) 2. 於新廠營運期間若甲方變更指定之底渣處理廠或飛灰穩定化物處理場所，且底渣處理廠或飛灰穩定化物處理場所超過往返運距 5 公里時，致乙方清運底渣或飛灰穩定化物之成本負擔增加時，乙方應將調整金額於每個請款月之權利金及相關費用計算資料中反應	若甲方指定的底渣處理廠或飛灰穩定化物處理場所的處理單價發生變動的話，並非乙方所能預測及管理。 請將單價變動反映至月調整金中。	1. 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先期規劃報告已預估底渣、飛灰及飛灰穩定化物處理費，實際處理成本乙方應自行調查市場行情並合理估算。 2. 依新廠操作營運條款第 6.4 節規定，乙方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產生之飛灰穩定化物得自行負責處理或運送至甲方提供之掩埋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場處置，若運送至甲方提供之掩埋場處置，則乙方應支付甲方依 $PF1 \times Tfa$ 計算所得之掩埋費，其中 PF1 以甲方當時的報價為主，Tfa 為飛灰穩定化物量(噸)。
24	第五部 新廠操作營運條款 6.8 節(V-44)	第六章 服務費用 6.8 節 月調整金(MA) 3. 契約期間乙方之售電對象非為公用售電業，且售電費率較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為高者，乙方需支付高出部分之售電收入予甲方(就高於之部分，以當月總售電度數再乘以當月超出部分之每度費率(為當月不含營業稅之總售電收入除以當月總售電度數計算實際售電費率後，扣減乙方於申請時預計之躉售費率)再乘以 50% 計算。	若乙方需要支付給甲方售電費率高出部分的半數收入，那麼相反地;若售電費率下調的情況，請甲方亦需補填損失額的半數給乙方	本案為促參案，係由甲方提供場地由乙方投資興建並營運，對於額外可能之獲利，為落實公平原則，乙方應就後續超過原規劃之收入與甲方分享，而為促使本案售電效益最大化創造雙贏局面，甲方分配比例調整為 25%。 $MA2 = EM \times (ER - PPA) \times 25\%$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25	第五部 新廠操作營運條款 6.12 節 (V-46)	第六章 服務費用 6.12 節 年結算程序 2. 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處理增量權利金(MS)當乙方年實際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B')逾 75,000 噸/年時(當甲方實際交付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不足 80,000 噸/年之情境，乙方須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請，經同意始得超量自行接收)，依下列情境之廢棄物處理增量權利金費率，依增量噸數級距，採累進方式乘以增量噸數再乘乙方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之當年度基準單價(P，附件 4 所載之「當年度基準單價(未含營業稅)」)，計算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處理增量權利金(MS)	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處理增量權利金，乃是因乙方自主努力所得，此權利金應 100%歸乙方所有。 倘若此權利金必須向甲方支付的話，則請甲方也必須承擔相對應的風險(例如廢棄物的保證交付量、或是保證熱值範圍等)	此為超額利益回饋機制，請廠商依約辦理。
26	第五部 新廠操作營運條款 6.12 節	3. 售電增量權利金(MR) (2) 若每噸廢棄物實際售電量(RE)大於附件 1.A 部份 1.能源保證	售電增量權利金，乃是因乙方自主努力所得，此權利金應 100%歸乙方所有。 倘若此權利金必須向甲方支付的話，則請甲方也必須承擔相對應的風險(例如	1. 於年結算進行售電增量權利計算時，為和附件 1 在計算能源效率保證所引用之發電效率 25%一致，發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年結算程序 (V-47)	效率時，乙方應繳交售電增量 權利金(MR)予甲方	保證售電費率、廢棄物的保證交付量、 或是保證熱值範圍等)	電 效 率 (EE)$26\% \leq EE < 27\%$ 修正 為 $25\% \leq EE < 27\%$，招商文件後續將進行修正。 2. 當新廠以乙方自行提出之設計熱值，經焚化每噸可處理廢棄物所產生售予公民營電力公司之輸出電量，應至少大於設計熱值乘以 $0.25(\div 1,000(\text{公斤/噸})/860(\text{仟卡/度}) * \text{發電效率 } 25\% * (1 - \text{廠內用電 } 15\%))$。
27	第五部 新廠操作營 運條款 7.3 節 修理與重建 (V-49)	7.3 節 修理與重建 1. 如乙方通知內說明，依其合理工程判斷，新廠可加以修理、修改或重建，使其至少達到最低功能標準	若發生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需依改善計劃進行修理與重建時，而必要的費用不足、並非乙方所能夠負擔。應由甲方全額或者部分負擔(可依照甲方交付的廢棄物比例等分擔)	本案係促參案件，非傳統工程採購案件，興建及營運主體、責任及風險原則應由廠商負擔。如構成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雙方屆時得再依新廠操作營運條款 7.3 節及投資契約約定執行。請依約辦理。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28	第五部 新廠操作營運條款 7.3 節 修理與重建 (V-50)	7.3 節 修理與重建 3. 因不可抗力與或除外情事之甲方選擇權 若甲方認為本次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導致改善之費用大於所預期之程度，則甲方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若發生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請將乙方的選擇權亦一併設定。 若是發生無法修理/重建的情況、乙方也應該要有終止本合約的權力。	本案係促參案件，非傳統工程採購案件，興建及營運主體、責任及風險原則應由廠商負擔。如構成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雙方屆時得再依新廠操作營運條款 7.3 節及投資契約約定執行。請依約辦理。
29	第五部 新廠操作營運條款 7.3 節 修理與重建 (V-50)	7.3 節 修理與重建 3. 因不可抗力與或除外情事之甲方選擇權 (1)選擇依乙方通知內所指明之減低容量來操作新廠，而不進行改善計畫(但乙方仍應負擔所有相關費用)。	不可抗力與或除外情事非乙方所能預測/管理，依損壞情況而定、不論採減低容量方式、甚至於完全無法操作營運，皆需要甲乙雙方合意後實施	本案係促參案件，非傳統工程採購案件，興建及營運主體、責任及風險原則應由廠商負擔。如構成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雙方屆時得再依新廠操作營運條款 7.3 節及投資契約約定執行。請依約辦理。
30	申請須知 1.10 I-1	1. 10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 112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	考量本案為嘉義市指標性案件，為全台第一個原廠址蓋新拆舊之案例，另牽涉需評估整合湖子內區段徵收地區環保用地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及循環經濟等規劃方式，案件複雜度高且投資金額甚鉅，且本廠舊廠預計於明年底交廠，時間尚有餘裕，為提供機關更完善且可行之規	本案申請期間已超過 90 日，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及審核作業手冊之規定（註：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方式辦理且符合重大公共建設者，建議不少於 90 日），尚屬適宜。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劃及建議，建請考量延長等標期 2 個月至 112 年 10 月 6 日下午 5 時 00 分，避免倉促成案，減少衍生爭議的可能性。	
31	申請須知 1.11.2 I-2	申請人應繳納新臺幣 3,000 萬元之申請保證金。	若申請人將以企業聯盟方式參與本案，新臺幣 3,000 萬元之申請保證金須由企業聯盟代表成員全額出具，抑或是可由企業聯盟各成員依比例分別出具？	依合作聯盟授權書約定，合作聯盟之代表成員有全權代表合作聯盟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故申請保證金須由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出具。
32	申請須知 2.1.18 I-4& I-8	2.1.18 投資金額：指民間機構於興建期間投入本案興建之各項設施、設備，並合於綠能永續循環中心營運使用狀態所取得(投入)之可資本化成本。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以經費提撥至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之部分，亦得列入投資金額。 3.3.2 前述投資金額及本招商文件第壹冊第三部「興建基本需求書」係為本案興建最低限要求，民間機構得視未來營運實際需要，自行承諾增加投	依 3.3.2 條文視未來營運實際需要，自行承諾增加投資金額與投資範圍不受於 1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興建之限制，惟自行承諾增加的投資金額是否計入報價單內所列承諾投資金額，請釋疑。前述自行增加部分是否需與興建需求書規範項目分別列出，請釋疑。 承第 1 點若自行承諾增加的投資金額計入報價單內所列承諾投資金額，則如何區分哪些項目及多少金額應在興建期完成，請釋疑。	1. 報價單內所列承諾投資金額係針對新廠及其附隨設施之興建而言，如係廠商自行承諾增加之回饋項目，而非屬新廠或其附隨設施之興建，該部分之費用，不得列入報價單之承諾投資金額。 2. 列於報價單之承諾投資金額，因係本案新廠興建之一環，廠商應於興建期間內完成投資。若係自行承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資金額與投資範圍(自行增加部分不受於 1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興建之限制),惟不得據以要求調降土地租金或要求執行機關支付任何費用或要求延長非自行增加部分之興建期限,如因此投資範圍超出本案興建基本需求書而涉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應辦事項時,概由民間機構自費辦理。		諾增加之回饋項目,則依廠商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規劃執行,不必然應於興建期間內完成。 3. 為免解釋疑義,已修正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申請須知第 3.3.2 條修正為:「前述投資金額及本招商文件第壹冊第三部「興建基本需求書」係為本案興建最低限要求,民間機構得視未來營運實際需要,自行承諾回饋事項不受於興建期間完成興建之限制...」;投資契約第 4.5.10 條「投資金額」修正為:「1. <u>乙方應於新廠興建期限(即契約生效日起算 4 年內)完成本案申請文件報價單承諾投資金額之興建。</u>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33	申請須知 3.1.7 I-6 申請須知 3.3.1 I-8	本案新廠之興建期間自本契約生效日(為 114 年 1 月 1 日或雙方另行合意指定之其他期日)起至新廠營運開始日前一日止，最長不得超過 4 年。民間機構應依本招商文件第壹冊第三部「興建基本需求書」規定辦理綠能永續循環中心之興建工作，並應於 1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興建工作，且其投資金額應達新臺幣 5,268,125,000 元(含環保金爐及公共藝術、但不含利息資本化及營業稅)。	條文似有衝突，若契約生效日晚於 114 年 1 月 1 日，將影響於 1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作。廠商建議修改 3.3.1 為”民間機構…(略)…並應於本契約生效日後 4 年內完成興建工作，且其投資…(略)…。”	依建議調整申請須知第 3.3.1 條規定文字，修正為：「民間機構應依本招商文件第壹冊第三部「興建基本需求書」規定辦理綠能永續循環中心之興建工作，並應於 <u>本契約生效日後 4 年內完成興建工作。</u>
34	申請須知 3.1.24 I-8	主辦機關於民國 106 年 8 月完成「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排水計畫書」，詳附件 30，供民間機構參考。	依據民國 108 年公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本案開發面積超過兩公頃，依法須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然依該辦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提及(節錄)：「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定之排水計畫書或排水規劃書，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三、其土地開發利用係施工中或已完工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排水計畫書」僅供參考，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取得本案相關許可或證照，建議後續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並依法辦理。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主辦機關已於 106 年 8 月提送「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排水計畫書」，主計畫區徵工程已針對基地做相關滯洪減洪設施，請主辦機關向主管機關確認本案能否依法免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35	申請須知 4.1.10 申請須知 4.1.11 I-14	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屬影本者應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若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 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 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依據 4.1.10 即 4.1.11.1 之規定，若為政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是否需加蓋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章？	若為政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仍需加蓋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章。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36	申請須知 4.2.1 I-15	4.2.1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 17. 投資計畫書簡報 1 式 25 份。 18. 投資計畫書簡報電子檔 1 份。	建議參考其他相關促參案，簡報不須於投標截止日時檢附，僅須限制簡報內容不可超出計畫書即可。	為維持本案公平性及一致性，本項維持投資計畫書及簡報一併提送之規定。
37	申請須知 4.2.5 I-16	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時，應依各包封分類分裝於密封箱內或規定之信封內，文件若因眾多而需分箱包封時，應註明總箱數及箱號。箱子或信封應足夠牢固以確保運送時申請文件不致損毀，如果損毀，文件失落而導致被拒絕申請時，或文件未分三個包封分裝時，申請人應自行負不合格之責任。正影本不同時，以正本為準。	廠商理解資格文件、投資計畫書(約數十箱)、報價單應分類分裝於三個包封，分別貼上附件 26、27、28 之封籤於各自包封外。煩請釋疑"附件 25"之封籤應貼於何處？	廠商所送文件均要分裝於密封箱內或規定之信封內，並貼上附件 25 申請文件封，並註明總箱數及箱號。
38	申請須知 3.5.1.4 I-18	3.5.1.4 申請切結書(格式詳如附錄一(4)) 單一公司申請人之申請切結書應由該公司負責人簽署之。企業聯盟申請人，應由全體成員分別出具申請切結書，並由其負責人簽署之；企業聯盟申請	文中所提"全體成員分別出具申請切結書，並由其負責人簽署之"，簽署是否為親筆簽名?或是黔印即可，請釋疑。	負責人得以親簽或用印之方式簽署。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人之全體成員均應遵守履行本申請須知內容並負連帶責任。		
39	申請須知 5.2.5 I-29	(1) 以 114 年 1 月至 140 年 12 月共 27 年為財務試算期間 (2) 財務計畫物價基準年為民國 112 年 1 月。 (3) 淨現值計算至民國 112 年 1 月 (4) 物價上漲率假設固定為 1.1%。 調整因子假設固定為 1.4%	1. 淨現值計算是否指計算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2. 依招標文件 I-49 頁第 9.2.1 條議約期限、I-50 第 9.2.2 條成立專案公司簽約及第 9.3.1 條繳納履約保證金之時程安排，就 112 年至 113 年間之費用支出例如履約保證金保證費、公司籌備期間費用支出等，是否須納入淨現值計算? 3. 物價上漲率假設固定為 1.1%，是否係從物價基準年 112 年 1 月起算? 又此處所稱物價上漲率是否指營業成本費用各項費用年增率均須固定用 1.1% 進行計算? 4. 調整因子假設固定為 1.4%，是否專指機關交付廢棄物處理收入之年增率須假設固定為 1.4%?	1. 依照招商文件規範，基準年為民國 112 年 1 月，淨值之計算日為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2. 於 112 年至 113 年與本專案有關且由專案公司支出之費用，應於計算時納入。申請須知 5.2.5 之財務試算期間修正為 112 年 1 月至 140 年 12 月共 29 年。招商文件後續將進行修正。 3. 物價上漲率之起算以基準年 112 年 1 月起算，係用來計算需做物價調整之成本費用項目。 4. 調整因子為用來計算機關交付之廢棄物處理費單價之成長率。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40	申請須知 5.2.5 2.之(8) I-30	融資計畫：若有融資計畫應敘明融資方法與額度，同時應一併提出主要融資機構分行部門經理級以上之主管簽署之融資意願書及該融資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文中所提"同時應一併提出主要融資機構分行部門經理級以上之主管簽署之融資意願書及該融資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簽署是否為親筆簽名?或是黔印即可，請釋疑。	得以親簽或用印之方式簽署。
41	申請須知 5.3.1 I-31	一律以 A4 直式由左而右以中文橫寫為原則，除 A3 外應採雙面印刷(圖表必要時可用 A3 紙張但裝訂時須內摺，惟圖表另行裝訂成冊則免內摺)，左側裝訂，並於每冊首頁及末頁之內頁加蓋申請人之印鑑。不含封面、目錄、投資計畫書摘要對照表及附件，主文以不超過 300 頁為原則。	文中提"並於每冊首頁及末頁之內頁加蓋申請人之印鑑。"其申請人之印鑑是否意指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若為企業聯盟，其所述之印鑑是否為企業聯盟代表成員公司之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	所稱「於每冊首頁及末頁之內頁加蓋申請人之印鑑」指申請人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若為合作聯盟，係指代表成員公司之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
42	申請須知 5.3.2 I-32	投資計畫書應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各頁均應標示張數及頁碼，每一章首頁之頁碼均從「1」開始，例如 1-1、1-2 等。	文中提"各頁均應標示張數及頁碼"所指之"張數"是否誤植?應修正為"章數"。因此，若是第二章是否為 2-1 開始，依此類推。	此為文字誤植，招商文件後續將進行修正。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43	附件 7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I-65	1. 請將協力廠商之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及其他專業資格證明文件隨附於後 2. 協力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或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參與投資之公司。 3. 立意願書人如為外國公司，得以簽名替代印鑑章。	本案規定申請人資格並不得以協力廠商實績經驗替代，請問文中所提"1.請將協力廠商之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及其他專業資格證明文件隨附於後"，其目的為何及專業資格證明意指何種文件？	協力廠商的專業資格文件為評分的一環，申請人可檢附協力廠商之任何專業資格證明文件，以便評分。
44	附件 10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I-65	附件 10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四、經驗或實績承攬人：(應為申請人（包括合作聯盟成員）或與申請人簽訂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之協力廠商)	依申請須知 4.1.9 申請人技術能力要求及證明文件(3)申請人不得以協力廠商實績經驗替代之規定，本案不能以協力廠商實績取代，左述附件 10 中所述實績承攬人可為與申請人簽訂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之協力廠商，是否為誤植，請釋疑。	依建議調整申請須知附件 10，已將「或與申請人簽訂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之協力廠商」誤植文字刪除，請詳補充公告之申請須知附件 10。
45	附件 10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I-69	參、附業主授權代表授權書(政府工程除外) 業主授權代表簽章 姓名(請以正楷書寫) 職稱 簽署地點與日期	文中提”參、附業主授權代表授權書(政府工程除外)”是否意指廠商提出實績為政府案件時，無須請相關政府單位用印簽名？	指該技術實績，係政府工程且由我國政府機關作為業主出具實績證明時，無須業主授權代表授權書，但須授權代表簽章。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46	4.2.5 附件 25、26、 27、28 I-88	1. 申請文件應分為下述三個包封，並分別標示申請人全名、申請人地址及計畫名稱(如附件 25、26、27、28)：附件 25、26、27、28	如為企業聯盟，其申請人名稱是否意指企業聯盟代表成員。於附件 25、26、27、28 其申請人負責人是否即為企業聯盟代表成員公司之負責人，請確認。	若為合作聯盟，於附件 25、26、27、28 其申請人負責人即為合作聯盟代表成員公司之負責人。
47	投資契約(草案)1.1.2 II-2	1.1.2 契約文件 本契約包括下列所有之文件。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之一切決議、合意、協議、共識、與了解等，倘未明訂於本契約內者，均不得作為本契約之一部。 1. 第一冊： (1) 本契約。 (2) 本契約之附件。 (3) 報價單(乙方申請本案提出之本招商文件第壹冊第一部申請須知附件 9)。	基於雙方對於本契約，後續亦可能有須加以修訂或補充之情況(如第 22.1 條所述)，惠請同意於正式議約階段時，雙方應就實務考量商議新增「本契約之修改或補充」於第一冊、且適用順序應優先於本契約及本契約之附件。	此為議約事項，將待議約階段討論。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48	投資契約(草案)1.2 II-4 興建基本需求書 10.3 III-52	投資契約 1.2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10. 新廠：指民間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新建一座處理量 155,000 公噸/年之綠能發電廠及於主體廠房內依本契約規定新建一座處理量 350 公噸/年之環保金爐。 興建基本需求書 10.3 環保金爐需求內容 1. 環保金爐每小時紙錢焚燒設計量應達 300 公斤以上，每天以 8 小時運轉計算，一天約可處理 2.4 噸，每年可處理量能原則上應為至少 600 公噸以上。	左述條文不一致，環保金爐的設計處理量應為多少噸/年，請釋疑。	環保金爐設計處理量為 600 公噸/年。招商文件後續將進行修正。
49	投資契約(草案) 1.1.3 II-3、5	1.1.3 契約文件效力規定 3. 契約文件除另有約定外，應以中文製作。如契約文件同時有中、外文版本而有文意不一致者，以中文為準。 1.2.2 契約之解釋	有關本契約文件倘若同時有中、外文版本而有文意不一致情況時，應以中文為準之前提條件為雙方或契約均無另有約定。惠請說明，廠商之理解是否正確。	契約文件同時有中、外文版本而有文意不一致者，以中文為準。但契約另有約定以外文為準之部分，就該部分以外文版本為準。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3. 本契約及相關文件疑義之解釋應以中文為主。		
50	投資契約(草案)1.2.1 II-4、II-7 興建基本需求書 3.III-56	14. 本契約生效日:為 114 年 1 月 1 日或雙方另行合意指定之其他期日。 2.2 興建期間 本案新廠之興建期間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新廠營運開始日前一日止，最長不得超過 4 年。 3. 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日後 3 個月內擬具第一階段待拆除設施之拆除施工計畫書，…。 在新廠尚未完工運轉前，舊廠操作仍必須有飛灰固化及污水處理設施…，則於拆除前須在廠區內合適位置設置臨時設施並確認其功能後，方能拆除既有飛灰固化廠及污水處理廠，…。	有關左述舊廠拆除工作(含設置臨時設施)除第二階段拆除外，其他工作應屬興建階段之工作，故廠商須於契約生效日後才可執行，並計入 4 年興建期間，前述理解是否正確，請釋疑。	除第二階段之拆除外，舊廠拆除工作屬於興建階段之工作，故廠商須於契約生效日後才可執行，並計入 4 年興建期間。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51	投資契約(草案)1.2.2 II-5	1.2.2 契約之解釋 1.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規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僅供參考之用，不影響其內容之意義、解釋或規定。	有關本契約各條款內容規定之解釋，亦應遵循盡力探求雙方之真意、參酌其他條款為體系解釋、且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詞句等原則。惠請說明，廠商之理解是否正確。	有關本契約各條款內容規定之解釋，應遵循盡力探求雙方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詞句，並依相關法令及參照法院對於契約解釋之見解為原則。
52	投資契約(草案)4.1.3 II-10	4.1 雙方共同聲明 4.1.3 雙方於本契約中之所有聲明均為真實且正確。	此條款約定之真意及適用條件，應排除如因有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等情況。惠請說明，廠商之理解是否正確。	此僅適用於聲明事項。承諾事項、契約義務或遇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處理方法等，並非聲明事項，並無真實或正確與否之問題。
53	投資契約(草案)4.4.2 II-11	4.4 甲方承諾事項 4.4.2 甲方應依本契約第 6.4 條之約定辦理用地交付及舊廠資產點交。	且甲方亦應擔保第三人就本案用地及舊廠資產，對於乙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但甲方交付本案用地及舊廠資產時業已存在之第三人權利且為乙方已知者，不在此限。惠請說明，廠商之理解是否正確。	投資契約並無此約定；依投資契約第 6.2 條、第 6.3 條約定，甲方依土地及舊廠設施現況點交予乙方、乙方對於土地及舊廠設施有調查義務。請依約辦理。
54	投資契約(草案)4.4.2 II - 11	4.4 甲方承諾事項 4.4.2 甲方應依本契約第 6.4 條之約定辦理用地交付及舊廠資產點交。	有關左述舊廠資產點交前，是否提供既有廠之功能測試報告，請釋疑	是。於舊廠交廠時將提供功能測試報告。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55	投資契約(草案)4.5.10 II - 12	4.5.10 投資金額 1. 乙方應依本案申請文件報價單填寫之承諾投資金額投資本案。... 3. 乙方應於新廠營運開始日起屆滿 14 年後之 3 個月內，提出重置執行計畫書，經甲方核定後於 2 年內依重置執行計畫書辦理新廠機電設備之重置工作，並應於重置工作依計畫全數完成後送甲方查核驗收。乙方所投入之重置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 6.1 億元(不含營業稅)。	報價單所需填寫之承諾投資金額是否包含重置費用，請釋疑。	廠商填寫承諾投資金額不包含重置費用。
56	投資契約(草案)4.5.6 II-11 II-12	4.5 乙方承諾事項 4.5.6 乙方已充分瞭解本案用地及舊廠之實況及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現有及預期情況等事項，乙方不得以本案之性質、本基地位置、當地一般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契約、實施本案及與有關成本費用等一切已知或可得預料之情事為理由，向甲方提	按實務及公平合理原則而言，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賠、主張或請求之條件，應以乙方未能"合理預期"或"合理預料"之情況範圍為限。惠請說明，廠商之理解是否正確。	投資契約第 4.5.6 條並無「於"合理預期"或"合理預料"之情況範圍為限」之約定。請依約辦理。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出索賠、主張或請求，或拒絕履行本契約。		
57	投資契約(草案)4.5.9 II-12	4.5 乙方承諾事項 4.5.9 契約期間內，因乙方作為或不作為致第三人對甲方主張國家賠償責任時，乙方應負擔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因此所支出之賠償金、和解金、訴訟費、律師費及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損害。	本條款約定之真意應為：若乙方有違反契約規定或法令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依法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若因而致甲方須對第三人負國家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惠請說明，廠商之理解是否正確。	投資契約第 4.5.9 條與所指之約定真意有差異。請依約辦理。
58	投資契約(草案)5.1 II-14	5.1 甲方協助事項 (條文無相關約定)	惠請回覆說明：有關乙方於本案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有關之用水、用電、瓦斯、電信、通訊等公用設備之興建申請及地區排水、雨水等事宜，甲方是否亦將協助乙方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請依約辦理。
59	投資契約(草案)6.5.2 II-16	6.5 土地及舊廠設施之使用 6.5.2 甲方交付土地及舊廠設施予乙方後，乙方應負管理、維護及排除他人非法占用等事項之責，並負擔管理維護之相關費用。	本 6.5.2 條款之真意亦應包括以下： 1. 於本案用地交付前，如遇民眾抗爭、不法占用或阻撓等情事，均由甲方負責排除；及 2.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負相關管理維護等事項之責。 惠請說明，廠商之理解是否正確。	1. 用地及設施交付前，乙方無維護管理及排除他人非法占用之義務。故如於用地及設施交付前發生民眾抗爭、不法占用情事，由甲方負責排除。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60	投資契約(草案)7.2.4 II-19 興建基本需求書 4. (4) III-61	7.2.4 舊廠之財產報廢、拆除及處分 2. 舊廠所拆除之全數財產，雙方應共同委託估價單位鑑定價格，但委託鑑價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鑑價之財產，應包含全數仍有使用、收益或市場價值之財產、物料或機具設備。…。乙方於給付價金後，得自行處置舊廠所拆除之財產、物料或廢棄物，處置如有任何收益或成本，均歸由乙方承受。 4. 拆除作業注意事項 (4) 污染防制措施及拆除衍生廢棄物處理(置)方式焚化廠及既有設施拆除後，將產生有價物(如土石方、混凝土塊、鋼筋、廢鐵、廢銅、廢不銹鋼等)及廢棄物。 有價物由甲、乙雙方共同委託估價單位鑑定價格，乙方須給付相當於鑑價結果之價金予甲方，廢棄物乙方須妥善處理(置)，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1. 左述投資契約 7.2.4 所指程序與興建基本需求書拆除規範所述拆除後有價物由甲、乙雙方共同委託估價單位鑑定價格，乙方須給付相當於鑑價結果之價金予甲方，兩處所述程序應為同一行為，請釋疑。 2. 左述全數財產之範圍定義為何，請釋疑。 3. 若前述屬需鑑價情境，有關舊廠既有資產已於主管機關列帳管理，故機關應可依資產年限預估財產殘值並列固定金額於招標文件內，以利廠商進行評估，請釋疑。	1. 兩處所述程序為同一行為。全數仍有使用、收益或市場價值之財產、物料或機具設備均為應受估價之範圍。 2. 舊廠列帳清冊於點交時提供。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61	投資契約(草案)7.3.3 II-19	7.3.3 展延興建及拆除期限 於下列情形發生後 15 日內，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應於 45 日內將展延興建及拆除期限之理由及展延期限，向甲方提出展延之，經甲方核定後始得展延： 1. 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導致之延誤。 2.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導致之延誤。	廠商理解為：考量須依個案情況個別認定之真實實務情況，相關期限應為原則性要求，實務上，乙方得於該約定期限、或於其他經雙方依個案情況認定後合意之合理期限內，向甲方發出通知。惠請說明，廠商之理解是否正確。	除符合契約約定之展延事由且經展延期限外，契約所約定之相關期限為義務性規範，請依約辦理。
62	投資契約(草案)7.4.7 II-22	乙方若擬更換於本案申請時所提出之協力廠商，應事前以書面說明更換緣由，…，第三方廠商是否為乙方協力廠商，應由甲方依乙方提報文件、財務檢查結果、稽查結果或其他客觀情事認定之。	協力廠商應為投標階段替代申請人提出本案技術及規劃之廠商，故若未於申請階段提出之廠商，非屬協力廠商，請釋疑。	依投資契約第 7.4.7 條約定，乙方於本案申請時未提出協力廠商者，其後提出或更換時，亦同。故未於申請階段提出之廠商，亦可能為本案協力廠商。
63	投資契約(草案)8.2.6 II-25	8.2.6 甲方於新廠營運開始日前應通知乙方營運開始日當年度新廠預定之年交付可處理廢棄物噸數。…。	左述甲方於每年會提出次年度預定交付噸數，惟實際每年執行時若甲方未交付達預定量，乙方恐無法及時獲甲方同意，並達到合計收取至滿足年處理量 155,000 噸，故建請考量增加新廠營運期	請依約辦理。若屆時履約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雙方可依投資契約第 19.1.1 條之 5.約定提出契約變更，由雙方協議辦理。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其後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應提出次年度新廠預定之年交付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予乙方。	檢討交付量的機制，以利本廠可維持年保證處理量能。	
64	投資契約(草案)11.3.2 II-32	11.3 權利金及相關費用之繳付方式 11.3.2 本案各項費用屬乙方應繳付予甲方者，若須課營業稅，營業稅另計；…。	1. 是否係指乙方支付甲方的費用需為含稅價，請釋疑。 2. 若為含稅，甲方應可開立可扣抵稅額之憑證，請釋疑。	乙方支付甲方之費用皆為未含營業稅之價格，若需繳納營業稅則乙方需另外支付營業稅，乙方並取得甲方所開立之營業稅可扣抵稅額憑證。
65	投資契約(草案)11.5.2 II-33	11.5 相關稅捐負擔 2. 本契約簽訂後，因法令變更致新廠應繳交之空污費高於新臺幣 200 萬元、土污費高於新臺幣 50 萬元時，其超過部分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之。…。其他因法令變更致乙方增加之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因法令變更屬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而致乙方費用增加，建請甲方考量所增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法令變更亦非嘉義市政府所得預測，請廠商依約辦理。如屆時構成除外情事，雙方得依除外情事之機制處理之。
66	投資契約(草案)12.1.1 II-34	12.1.1 乙方設立時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 2 億元(含)以上，單一申請人與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為專案公司之發起人，並應由申請人認足首次發行股份。	1. 本案興建期間依投資契約草案第 2.2 條約定，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故投資契約草案第 12.1.1 條是否表示於本案本契約生效日前，乙方實收資本額應達 10 億元以上？	依投資契約第 12.1.1 條約定，乙方應於本案本契約生效日前，乙方實收資本額應達 10 億元以上。考慮自有資金及早到位可降低後續資金到位之風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乙方於興建期間開始起算時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 10 億元(含)以上。	2. 依招商文件第參冊先期規劃報告書財務規劃修正對照表之表 8.1.4-8 預估分年資產負債表規劃興建期間第 1 年 114 年投入 5 億元及第 2 年 115 年投入 4 億元，顯示本計畫興建資金運用無須於興建期間開始之當時應籌編 10 億元，又提早投入自有資金所增加民間機構籌資成本並未列入每噸基本操作費用，是以投資契約草案第 2.2 條興建期間開始起算時實收資本額似與招商文件第參冊增資時程規劃不一致，請釋疑。	險，故要求興建期間開始時實收資本額應達 10 億元以上。
67	投資契約(草案)12.7 II-35	12.7 甲方得自行或指定第三人定期或不定期對乙方執行財務檢查。…甲方就乙方聲明屬營業秘密之資料依法採取適當措施保護。	建議修訂為：「甲方及其指定之第三人應就乙方聲明屬營業秘密之資料依法採取適當措施。」以因應甲方委託之第三人或顧問機構查核之保密責任，確保乙方權益。	依建議調整投資契約第 12.7 條，甲方及其指定之第三人就乙方聲明屬營業秘密之資料應依法採取適當措施保護。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68	投資契約(草案)第十三章	有關為辦理移轉事項所發生之費用 (條文無相關約定)	有關甲方與乙方為完成移轉標的移轉程序所發生之費用，包含憑證、酬金及稅捐等，應由甲乙雙方各自負擔。惠請說明，廠商之理解是否正確。	原則由雙方各自依法負擔，惟雙方得於投資契約第 13.4.1.3 條約定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視情形調整。
69	投資契約(草案)14.2.4 II-44	14.2 移轉與返還條件及計價 14.2.4 依本契約第 19.3.3 條規定之事由終止契約時，就本契約終止部分應移轉予甲方屬乙方所有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應依第 14.2.5 條計算結果之 80%有償移轉予甲方。	本契約 19.3.3 為非可歸責於乙方之終止，暨為非可歸責乙方，建請考量依資產鑑價之 100%有償移轉甲方。	雖非可歸責於乙方導致終止契約，惟甲方亦須承受因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失及衍生成本費用及風險。參酌近期類似促參案件之作法及基於促參風險分擔精神，以 80%比例有償移轉，尚屬合理。
70	投資契約(草案)15.1 II -47	15.1 保險契約文件之審查 乙方於舊廠拆除開始及新廠興建期間開始應將本契約 15.2.1 所規定之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僱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單、批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副本各乙份及貨物運輸保險之預約保單送交甲方審查，並於貨物運輸後提送保險單、批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副本各乙份予甲方審查。	文中所提"各項保險保單、批單及繳費收據及貨物運輸保險之預約保單送交甲方審查"，其中貨物運輸保險，未發生貨物採購運輸行為，無法成立預約保險或保險相關文件，是否調整為實際採購貨物後，依貨物採購的貿易條件須由乙方負責運輸保險項目再將保單、批單及繳費證明相關文件供甲方審查。	依建議調整投資契約第 15.1 條，乙方於舊廠拆除開始及新廠興建期間開始應將本契約第 15.2.1 條所規定之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僱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單、批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副本各乙份送交甲方審查。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另乙方應將本契約第 15.2.2 條所規定各項保險之保險單、批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副本各乙份，於舊廠或新廠營運開始日前送交甲方審查。	另，各項保險保險單、批單及繳費收據可否出具等同效力之電子保單或繳費證明相關文件，請釋疑。	除機關認有不足外，原則可接受電子保單或繳費證明。
71	投資契約(草案)15.2.2 II -48	3. 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於火災保險承保範圍內) 其保險金額應為全年之持續固定費用，並預估營業中斷期間及最大可能損失百分比(不得少於 50%)。	文中所提"其保險金額應為全年之持續固定費用，並預估營業中斷期間及最大可能損失百分比(不得少於 50%)", 其營業中斷保險金額投保模次有兩種，建議調整為保險金額至少為全年之持續固定費用，另外預估營業中斷期間及最大可能損失百分比(不得少於 50%)，是否指補償期間 180 天及共保百分比 50%，請釋疑。	依建議調整投資契約第 15.2.2 條，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於火災保險承保範圍內) 其保險金額應至少為全年之持續固定費用，並附加共同保險條款，共保比例不得少於 50%。
72	投資契約(草案)15.3 II -49	(3) 火災保險：非天災部分每一事故自負額為新臺幣 300,000 元；天災部分每一事故自負額為新臺幣 2,500,000 元；竊盜險自負額為零元。 (4) 機械保險：每一事故自負額為新臺幣 3,500,000 元。	文中所提"火災保險、機械保險及營業中斷保險自負額"，就目前現行保險市場環境不佳，原規定自負額條件可能達成率不高，建議調整但實際仍需視保險市場行情辦理 (3) 火災保險：非天災部分每一事故自負額為新臺幣 3,000,000 元；天災部分每一事故自負額為新臺 5,000,000	請依約辦理。如屆時履約時，確實無法承買此條件之保險，屆時再另議處理方法。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5) 營業中斷保險：自負額為連續 7 個工作日。	元；竊盜險自負額每一事故 500,000 元。 (4) 機械保險：每一事故自負額為新臺幣 5,000,000 元。 (5) 營業中斷保險：自負額為連續 30 日。	
73	投資契約(草案)18.5.2 II-58	18.5 違約不影響契約之履行 18.5.2 乙方因甲方同意而暫停履約時，仍不得據此要求延長本契約期間或免除契約責任。	有關乙方不得要求延長本契約期間或免除契約責任之條件，應以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導致者為限。惠請說明，廠商之理解是否正確。	18.5.2 條係處理違約之情形，故該條規定係「以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導致」作為規範情境。
74	投資契約(草案)第十八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損害賠償方式與範圍 (條文無相關約定)	有關提出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目前契約文字無相關約定。甲方是否同意，於正式議約階段，雙方應本於公平合理原則，按下列原則商議增訂相關機制？ 1. 損害賠償之範圍僅限於直接損害，不包括任何間接或衍生性損害賠償。及 2. 損害賠償責任得不先請求回復原狀，而直接請求金錢賠償。	屬議約問題，待議約時再由最優申請人與機關商議。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75	投資契約(草案)第十八章 缺失及違約 責任 第十九章 契約之變更 及終止	有關若甲方未能履行契約義務 (條文無相關約定)	有關若因甲方未能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致使乙方受有相當損害時得採行之救濟措施，目前契約文字未見相關約定。甲方是否同意，於正式議約階段，雙方應本於公平合理原則，按下列原則商議增訂相關機制？ 1. 處理方式應以足以彌補乙方所受之損害為原則，並以延長契約期間、減少權利金或地租等適當方式為之	屬議約問題，待議約時再由最優申請人與機關商議。
76	投資契約(草案)第十九章 契約之變更 及終止	有關定期共同檢討契約 (條文無相關約定)	有關本契約已載明之事由、以及如物價變動、經濟成長率及成本漲幅等，中長期而言，甲乙雙方均可能遭遇之情況，甲方是否同意，於正式議約階段，雙方應本於公平合理原則，商議增訂有關定期共同檢討及協議契約變更之機制？	屬議約問題，待議約時再由最優申請人與機關商議。
77	投資契約 19.2 II-62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後，如欲於契約期間內終止契約並放棄興建營運權，應於擬終止之日前 1 年以上時間，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沒收乙方依約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全部。如該等經費沒	興建營運權之放棄，乙方如欲終止契約並放棄興建營運權，相關履約保證金之沒收，建議參考「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規定，僅不予發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而非全部。	本案並非採購案件，請依約辦理。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收之履約保證金不足彌補甲方因此所造成之損害時，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		
78	投資契約(草案) 19.3.2 II-63	19.3 契約終止之事由 19.3.2 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 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18.3 條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有關甲方得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契約，應以乙方履約已實質構成重大違約之事由為限。惠請說明，乙方之理解是否正確。	19.3.2 條調整為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18.3 條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且情節重大之事由，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79	投資契約(草案) 20.1 II-65	20.1 不可抗力 (條文無相關約定)	有關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除目前文字說明之定義及已列舉例示之事件外，亦應包含其他非雙方所能合理控制之人力不可抗拒事項。惠請說明，廠商之理解是否正確。	第 20.1 條已有其他條款，請依約辦理。
80	投資契約(草案) 20.7 II-68	20.7 未受影響部分繼續履行 第 20.1 條不可抗力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文中提”第 20.1 條不可抗力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廠商建議改為”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發生…”	依建議調整投資契約第 20.7 條，第 20.1 條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
81	投資契約(草案) 21.4 II-70	21.4 契約繼續履行 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或契約期間屆滿，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	廠商之理解為：於爭議處理期間，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雙方均應繼	請依約辦理，請廠商切勿任意限縮解釋。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雙方是否已進行協商，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調、仲裁或訴訟，於爭議處理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但經甲方依本契約行使終止權、本契約另有約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續履約。惠請說明，廠商之理解是否正確。	
82	投資契約(草案) 21.2.3 II-70	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如經雙方另行以書面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者，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台中市作為仲裁地，以中文為仲裁語言，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相關規則為之。	建議修訂為「…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相關法律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相關規則處理爭議。」	請依約辦理。
83	興建基本需求書(定稿) III-13	3.5 地磅站及目視檢查作業區 5. 地磅應配合甲方或其所屬機關之清運車輛規格，其設置容量應至少為 50 公噸以上，其刻度範圍為 0 至 60 公噸，分度應在 10 公斤以下，磅台尺寸宜至少為 15 x 3 公尺，每台磅秤由讀卡至完成磅秤的作業時間必須不超過 15 秒。	由於本廠空間有限，請同意沿用既有地磅站位置，而依 ITB 要求更新地磅。	本案為促參 BOT 且廠區內部分設施已操作逾 24 年，為避免未來履約衍生設施安全疑慮或風險，以及廠區整體外觀上維持美觀、諧調性、無突兀感，興建基本需求書係規範新廠主體廠房、管理大樓等均為全新設施，而非修繕或沿用，故除確有窒礙難行經雙方協議依契約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機制調整履約內容外，請依興建基本需求書規定辦理。
84	興建基本需求書(定稿) III-14	8. 每次過磅所得資料...，所有磅秤數據與資料應傳到中央控制室以便資料紀錄(Data Logging)、處理及列印報表。 每組地磅監控台...每組地磅均應裝設印製收據之列表 列印資料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上述資料亦應依甲方要求即時傳送至主管機關的電腦系統中以便即時紀錄查閱。	依廠商的了解地磅資訊傳送至主管機關的電腦系統所在位置位於廠內行政大樓內。若否，請提供主管機關的電腦系統位置坐落所在地、地磅控制室與主管機關的電腦通訊傳輸模式及網路架構。	此為新廠規範，請依約辦理。目前舊廠原設計地磅資料獨立運作，並無連線至 DCS 系統。
85	興建基本需求書(定稿) III-15	9. 進廠與出廠之地磅站結合車牌辨識系統，以自動讀取及登錄進出廠車輛資訊。	車牌辨識系統如設於地磅站僅能讀取及登錄經過地磅站的車輛資訊；若需讀取及登錄進出廠車輛資訊，車牌辨識系統應設置於進出廠大門，而非與地磅站結合，請問以上理解是否正確。	此係規範經過地磅站車輛需設置車牌辨識系統以讀取及登錄車輛資訊。
86	興建基本需求書(定稿) 4.3 III-19	4.3 廢棄物進廠與貯存 1. 廢棄物接收區 (6) 垃圾貯坑在傾卸門滑槽底部水平線以下的有效貯存容積應至少具	(1) 依據環保署「垃圾焚化處理設施設置規範」及參考一般決定貯坑容量時以垃圾單位容積重 0.3 公噸/立方公尺，容納 3 天之最大日處理量 500 公噸，有效容積應為至少	基於增加廢棄物調度彈性，垃圾有效容積應為至少 7,000 立方公尺，垃圾貯坑設計由乙方自行規劃。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有三天焚化處理量的容積，至少應為 7,000m ³	5,000 立方公尺(500 公噸/日×3 天÷0.3 公噸/立方公尺=5,000 立方公尺)。煩請確認回覆，謝謝。 (2) 本廠房垃圾貯坑分為"廢棄物前處理接收貯坑(前坑)"與"已處理破碎廢棄物貯坑(後坑)"，兩坑之間以隔牆隔開；前坑容量由傾卸門滑槽底部水平線往下計算，後坑容量以隔牆高度以下計算，兩坑總容量大於規範要求，請確認同意上述計算方式。	
87	興建基本需求書 4.3 III-19	1. 廢棄物接收區 (11)新廠應設置巨大垃圾破碎設備，以處理大型可處理廢棄物。	本案新廠廢棄物前處理設施已具備破碎巨大垃圾之功能，應無需另設置巨大垃圾破碎設備，請釋疑。	乙方得充分評估前處理設備能否同時處理巨大垃圾，如無法處理者，則新廠應設置巨大垃圾破碎設備，以處理大型可處理廢棄物。招商文件將補充說明。
88	興建基本需求書 4.4 III-22	4.4 廢棄物焚化爐與廢熱回收鍋爐 3. 廢熱回收鍋爐 鍋爐不限於下列但至少包括汽鼓、水管牆、過熱器、節熱器、吹灰器、飼	建議主蒸汽條件可由廠商自行設計以便得到最佳的設備發電效率，請同意。	為增加設計彈性，刪除主蒸汽條件至少 420°C/55bar 以上文字。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水系統、主蒸汽管路及汽輪機排汽管路、安全閥、壓力釋放閥、耐火襯料等之設計， 並至少符合下列各項需求：… (3) 主蒸汽條件至少 420℃ /55bar 以上		
89	興建基本需求書 4.4 III-22	4.4 廢棄物焚化爐與廢熱回收鍋爐 3. 廢熱回收鍋爐 (7) 須預留足夠厚度之腐蝕裕度(至少 2.5mm)。	廢棄物焚化爐與廢熱回收鍋爐系由專業廠商依據國際規範(如 ASME SEC. I)計算，建議由專業廠商依本身經驗計算後提供鍋爐各區域所需的腐蝕裕度。	為增加設計彈性，刪除須預留足夠厚度之腐蝕裕度(至少 2.5mm)文字。
90	興建基本需求書 4.5 III-22	4.5 廢氣處理系統 3. 每一單爐操作系統均應各別具有一套完整的廢氣處理系統，且各套系統均應獨立而不互通，乙方得考慮設置旁通(by-pass)管路，以供特殊狀況時直接排放至大氣。	政府法規規定，不得未經過煙氣處理直接旁通(by-pass)排放，且平時操作時有未經處理之煙氣經過旁通洩漏，造成環境污染，為確保符合法規規定，建議不設置旁通(by-pass)管路。	本契約規定之空氣污染排放濃度超標認定，除另有規定外，其違法違規時間點及行為方式，仍依照空氣污染防制法進行認定，廠商應以符合法令方式操作及維護本廠設備，否則依照契約規定進行處分或由主管機關進行告發處理。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91	興建基本需求書 4.5 III -23	4.5 廢氣處理系統 4. 廢氣處理系統應可於中央控制系統自動操作控制，任何廢氣監測訊息應藉由訊號傳送至中央控制室，並可於中央控制室顯示所有重要數據。	廢氣處理系統應可於中央控制系統自動操作控制，係分別於中央控制系統及 Fuel Gas Clean System 套裝設備 Local Control Panel-PLC 現場操作控制，並將 PLC 控制訊號傳送至中央控制室做控制及監視。請問廠商的理解是否正確？	是。廢氣處理系統操作 PLC 控制訊號傳送至中央控制室做控制及監視。
92	興建基本需求書 4.5 III -23	4.5 廢氣處理系統 5. 廢氣處理系統(CEMS)應可將現場 IO 模組/PLC、事件紀錄器、DAHs 等設備進行封存，並於現場封存設備新設網卡，將數據傳送至甲方及甲方委託監督之顧問機構辦公室內之電腦，前述電腦設備由乙方負責提供及維護更新。	請確認甲方委託監督之顧問機構辦公室是否坐落在廠內行政大樓。若否，請提供甲方委託監督之顧問機構辦公室所在地、中控制室與主管機關的電腦距離長度及甲方委託監督之顧問機構辦公室通訊傳輸模式及網路架構。	甲方及甲方委託監督之顧問機構辦公室位置由乙方自行提出規劃。
93	興建基本需求書 4.5 III-24	4.5 廢氣處理系統 13. 廢氣處理系統之各項設備均應可於中央控制室操作控制，任何有關廢氣處理之監視訊息、設備、控制元件之操作與狀態等訊號須傳送顯示於中央控制室，至少包含：	廠商理解為需求書中的"狀態"一詞為廢氣處理系統之廢氣、藥劑、水流量(或消耗量)等資訊，請確認。	是。係指廢氣處理系統各項設施操作可由中央控制室監視之相關資訊。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1) 廢氣、藥劑、水等之流量與狀態		
94	興建基本需求書 4.7 III-25	4.7 灰渣處理系統 3. 底渣貯坑應至少可容納四天存量，且乙方應將甲方交付至新廠之可處理廢棄物焚化產生之底渣，以底渣吊車裝載於卡車運出清運至甲方指定之底渣處理廠。	因本案灰渣送廠外再利用處理，本廠空間狹小，規範要求採用灰渣坑及灰渣吊車的操作方式建議開放由廠商自行設計，以確保本廠空間可做最有效利用，敬請同意。	為增加操作彈性，乙方應將甲方交付至新廠之可處理廢棄物焚化產生之底渣，以底渣吊車裝載於卡車或採其他更優化設計方式運出清運至甲方指定之底渣處理廠。招商文件後續將補充說明。
95	興建基本需求書 4.7 III-25	4.7 灰渣處理系統 5. 飛灰處理系統需求包含：(2) 飛灰貯倉至少可容納四天存量，具震動及保溫加熱裝置，防止倉內飛灰發生架橋 (Bridging) 或結塊 (Caking)。	因飛灰極易潮解架橋，既使設置震動及保溫加熱裝置，若放置飛灰貯倉時間過長，無法防止潮解發生，導致飛灰架橋造成排出困難，建議配合每日操作飛灰穩定化系統，將可容納存量更改為二天存量。	飛灰貯倉存量係考量操作之不可預期性，飛灰貯倉至少可容納四天存量，請依約辦理。
96	興建基本需求書 4.8 III -28	4.8 儀控系統 4. 中央監控設備之規劃設計應考量下列要求： (6) 控制功能之規劃需考量個別設備之故障情形，不致因單一設備故障而影響焚化爐、汽輪機及發電機等設備之安全運轉，所有控制	焚化爐重要設備之安全運轉控制系統電源供應器、CPU 及網路通訊模組複置 (Redundancy) 備用功能，僅針對焚化爐重要訊號 I/O Redundancy。請確認上述規劃是否同意。 汽輪機/發電機控制系統 PLC 提供電源供應器、CPU 及網路通訊模組複置	1. 依公告內容，相關複置 (Redundancy) 備用單元，至少應包括考量焚化爐、汽輪機及發電機等設備之安全運轉。設備備援系統則不只是 I/O Redundancy 而已，亦包含電源供應器、CPU 及網路通訊模組等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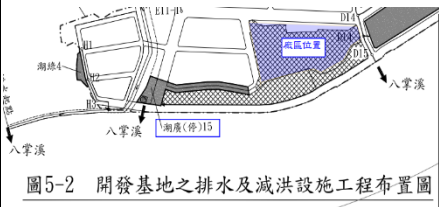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系統電源供應器、CPU、I/O 及網路通訊模組等硬體備援及備用功能考量亦為必需。 6. 對全廠儀控系統功能設計應不致因單一設備之故障而影響焚化爐及汽輪機/發電機等設備之安全運轉。複置(Redundancy)備用功能須應用於對人員安全、設備保護及系統效益等有關之重要設備之設計。	(Redundancy)備用功能，PLC I/O 使用 simplex 並預留 20% IO spare。 請確認上述規劃是否同意。	體，均須備援。 2. DCS 或 PLC 均須預留 20% I/O spare 點數。
97	興建基本需求書 4.9 III-29	4.9 電氣系統 6. 考量供電穩定性，廠內高壓及中壓供電系統應以 Tie 連絡斷路器連接，燃燒及鍋爐系統應採廠內雙迴路供電，而其他低壓供電系統則以 Tie ACB 連接，當電力系統其中一迴路發生故障時，其備用電力迴路可及時提供協助，投入供電。	本案系統為台電之單一迴路供電，設置 Tie 連絡斷路器連接並無益於供電穩定性，且增加操作複雜度，雙迴路供電若非主開關元件故障跳脫，用迴路是無法即時投入提供電力使用，建議多設置主開關備品，亦可馬上更換使用，以達到單純化之設計及操作方便的需求，敬請同意。	1. 本案是否為台電單一迴路供電，需視日後廠商之電力系統電源規劃及與台電協商後決定。 2. 不論是否為單一迴路供電，設置廠內高壓、中壓、低壓之 Tie 斷路器有其必要性，當迴路故障跳脫或不明原因斷線，於釐清跳脫或斷線原因階段時，即可先行轉由備用電路迴路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供應，縮減停電時間，有助於供電穩定性。 3. 故仍請廠商依公告之內容及要求進行規劃。
98	興建基本需求書 4.9 III-29	4.9 電氣系統 10. 基於運轉上之需要，本工程宜裝設一獨立於主電源外之交流保安電源，以保持特定設備及監視系統之供電。	請確認此一獨立於主電源外之交流保安電源是否意指 UPS(電池)。	交流保安電源即為 UPS(含電池)。
99	興建基本需求書 5.2 III -31	5.2 進出大門及路線 1. 垃圾車輛由公有道路進入廠區路線之開設應依國內相關道路法規辦理。新廠基地主要聯外道路主要係透過湖美三路往北與湖美一路相接，…，基地進出相關道路包括湖子內路、湖美一路、湖美三路及環湖路，…。	由於湖美三路與廠區地面高差甚大，應避免新廠大門由湖美三路進出，造成進出道路坡度過陡，有安全疑慮，建議亦可沿用既有廠大門進出為替代方案。	依興建基本需求書第 11 章 2. 規定，乙方提出規劃內容和環評報告不一致時，所衍生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自費辦理。
100	興建基本需求書 5.3 III-32	5.3 照明 2. 維生照明則裝置於廠內人員巡查動線，採不斷電系統(UPS)供電，	請確認維生電源平常時不具照明功能，當全場停電全黑時，才供維生照明使用。可否使用燈具附帶電池取代 UPS 供電，以達到維生照明之功能。如 UPS 供電系	為降低廠區內斷電風險，建議可使用不斷電系統(UPS)或附帶電池燈具。招商文件後續將補充說明。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可瞬間點亮，不受廠內停電全黑影響，以維人員安全。	統損壞，則會影響全廠維生照明設備之功能，若使用電池取代 UPS 供電，則可降低上述風險發生，敬請同意。	
101	興建基本需求書 5.7 III -34	5.7 停車場 1. 新廠廠區宜設置員工和訪客之停車場。 2. 廠內宜提供灰渣及其他操作營運所需載運車輛之停放區域，且宜與一般車輛停車位分開。	由於本廠空間有限，員工和訪客之停車場及灰渣操作營運所需載運車輛之停放區域將於舊廠拆除後規劃設置，敬請同意。	考量廠區空間有限，乙方可提出合宜停車場規劃，維持停車秩序。招商文件後續將補充說明。
102	興建基本需求書 5.9 III -34	5.9 燃油貯存區 1. 新廠若有燃油需求，其燃油貯槽應集中於廠房外之燃油貯存區。 2. 燃油貯存區應緊臨環場道路邊，以方便槽車卸載燃油。 3. 廠區至廠房之燃油管線宜採取明管方式配置。	由於本廠空間有限，建議沿用既有燃油貯槽，敬請同意。	本案為促參 BOT 且廠區內部分設施已操作逾 24 年，為避免未來履約衍生設施安全疑慮或風險，以及廠區整體外觀上維持美觀、諧調性、無突兀感，興建基本需求書係規範新廠主體廠房、管理大樓等均為全新設施，而非修繕或沿用，故除確有窒礙難行經雙方協議依契約機制調整履約內容外，請依興建基本需求書規定辦理。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103	興建基本需求書 5.11 III-35	5.11 提升本廠智能及安全規劃 (1) 門禁系統:建置門禁管制系統(含重要機房及電梯樓層管制),以確保人員動線需求及權限/安全區分,並與消防系統連動,火災時需確保安全門開啟狀態、門禁系統解聯。門禁系統需整合於中控室。	門禁系統之重要機房建議為高/低壓盤配電室、直流電源系統及不斷電交流電源系統電氣室、中央控制室、緊急柴油發電機室,敬請同意。	門禁系統之重要機房至少為高/低壓盤配電室、直流電源系統及不斷電交流電源系統電氣室、中央控制室、緊急柴油發電機室,屆時以專案公司提送之興建執行計畫書內容規劃辦理。
104	興建基本需求書 5.11 III-35	5.11 提升本廠智能及安全規劃 2. (2)行動電話改善:乙方應保證新廠廠區(含主體廠房、管理大樓之地下層及電梯內)之行動信號通信無死角,必要時需設置行動電話改善系統。	廠區廠房內因有水泥牆阻隔,改善困難,行動電話改善建議僅在管理大樓。	為利廠區通訊及安全規劃,行動電話改善仍應包含新廠主體廠房、管理大樓之地下層及電梯。
105	興建基本需求書 6.2 III-39	6.2 建築設計需求 1. 新廠之主體廠房、管理大樓之設計宜考量整體環境及環保意識,除遵循中華民國建築技術規則外,亦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 各建物平面佈置除配合功能需要外,各室內房機、走道、門廳等空	由於本廠空間有限,建議沿用既有管理大樓,並重新內外裝修。	本案為促參 BOT 且廠區內部分設施已操作逾 24 年,為避免未來履約衍生設施安全疑慮或風險,以及廠區整體外觀上維持美觀、諧調性、無突兀感,興建基本需求書係規範新廠主體廠房、管理大樓等均為全新設施,而非修繕或沿用,故除確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間大小高度亦須滿足使用時合理需要。		有窒礙難行經雙方協議依契約機制調整履約內容外，請依興建基本需求書規定辦理。
106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十一章 舊廠拆除 III-55	圖 11-1 為嘉義市廠(舊廠)廠區現有設施平面圖 	(1) 由於本廠空間有限，將廠內公園用地作為新廠興建用地。敬請同意。	依據「擬定嘉義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規定僅限於作為公園用地使用，不可做為新廠興建用地(興建期間可作為臨時機具物料之暫置區)。
107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十一章 舊廠拆除 III-63	第十一章 舊廠拆除 4. 拆除作業注意事項 2. 廢液處理 乙方應妥善收集焚化廠系統在除污或拆除前所產生之廢液，諸如部分系統(如飼水系統、冷凝器系統)排出之液體，及設備組件除污作業產生之廢液、結構牆面或地面清洗洩水、槽溢流之洩水、廢水處理設備之反洗廢液，及極少量有機廢液，並以化學沉澱法或物理處理法妥善處理。	在第貳冊-嘉義市垃圾焚化廠建廠工程主要圖說的文件資料中，並未標示焚化廠(舊廠)系統在除污或拆除前所產生之廢液資訊。因此廠商無法評估該使用何種處理法才能妥善處理，煩請業主協助提供焚化廠(舊廠)相關廢水資訊，其中需包含無機/有機廢水入流量(CMH and CMD)、排放頻率(連續排放/間歇排放)與廢水入流水質(至少需包含 BOD/COD/Suspended Solid/Oil and Grease(n-hxaneextract)pH/Temperature/Arsenic/	請廠商參考嘉義市垃圾焚化廠(https://www.cycrip.com.tw/)對外公告之環境監測資料，廢水處理相關資訊於交廠時提供。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Copper/Zinc/HexavalentChromium/Iron/Manganese/Lead/Cadmium/PossibleContaminated/放流標準有限值規範等)，以利廠商進行後續評估。																													
108	申請須知附件 29 排水計劃書 (第二階段)	 <table><tr><th>項目</th><th>集水區</th><th>CD</th><th>E</th></tr><tr><td>減洪池位置</td><td>公43</td><td>公42</td><td>(續)</td></tr><tr><td>減洪池面積(m²)</td><td>23,700</td><td>10,100</td><td>358</td></tr><tr><td>減洪池</td><td>65,175</td><td>32,926</td><td>1</td></tr><tr><td>經減洪池調整後下游區 逕流峰流量 (cms)</td><td>24.06</td><td>6.16</td><td></td></tr><tr><td>抽水機組數量(cms)</td><td></td><td></td><td></td></tr><tr><td>(計中後連動抽水機組)</td><td>2</td><td>1</td><td></td></tr></table> 圖5-2 開發基地之排水及減洪設施工程布置圖	項目	集水區	CD	E	減洪池位置	公43	公42	(續)	減洪池面積(m²)	23,700	10,100	358	減洪池	65,175	32,926	1	經減洪池調整後下游區 逕流峰流量 (cms)	24.06	6.16		抽水機組數量(cms)				(計中後連動抽水機組)	2	1		依據民國 106 年 8 月「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排水計畫書」，廠區位置屬集水區 I 逕流將排入湖廣(停)15滯洪池抽水站，抽水站是否現已竣工啟用？ 若廠區逕流欲排入該地下滯洪池，是否有排入點位置資訊？請主辦機關確認。	請廠商後續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項目	集水區	CD	E																													
減洪池位置	公43	公42	(續)																													
減洪池面積(m²)	23,700	10,100	358																													
減洪池	65,175	32,926	1																													
經減洪池調整後下游區 逕流峰流量 (cms)	24.06	6.16																														
抽水機組數量(cms)																																
(計中後連動抽水機組)	2	1																														
109	舊廠操作營運條款 3.1 節 IV-12	3.1 節 全部之責任 5. 乙方應…舊廠之操作運轉條件亦應符合環保署修訂公告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援引左述法規之條文，其焚化爐戴奧辛檢測為每半年擇一爐檢測乙次，參照本部 9.5 節環境品質監測表一，其廢氣煙道為每半年各爐檢測乙次，建請釋疑煙道戴奧辛檢測次數。	焚化爐戴奧辛檢測頻率為每半年各爐檢測乙次，招商文件後續將補充說明。																												
110	舊廠操作營運條款 3.14 節 IV-25	3.14 節 品質驗證 乙方必須於本廠接管日後延續本廠 ISO9001/ISO14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如非既有廠商得標，其原認證相關文件表單等，因文件機密、組織架構、文件表單內容等因素，皆無法直接延續需要將文件表單大幅度修改，相當於重新取得驗證，建議增加若廠商變更取得驗證	為預留新廠商執行文件變更時間，乙方必須於本廠接管日後翌年起取得驗證。招商文件後續將進行補充說明。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OHSAS18001/TOSHMS)及溫室氣體盤查 ISO14064 之驗證(含通過驗證及取得證書),且應於營運期間維持該驗證書之有效。乙方若未於營運期間維持該驗證之有效,甲方將按 6.9 節 3. 之規定辦理。	的時效相關內容(一般文件修改及實施並通過驗證至少需要 12 個月)	
111	舊廠操作營運條款 3.7 節 IV-20	3.7 節 舊廠之檢驗及紀錄保管與報告 1. 一般要求 (4) 雙方均認知,甲方得於定期維護期間檢驗舊廠。	援引本部 4.1 節,乙方須於每個請款年開始之 90 天前雙方共同商議下一年度預定維護期間,故其檢驗之時間應於商議之維護期間後,建請釋疑。	甲方依乙方所排定次年度之維護線小時執行期間進行檢驗。
112	舊廠操作營運條款 3.15 節 IV-25	3.15 節 建立生命週期相關資料 3. 自舊廠營運開始日起 1 年後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乙方應提送舊廠前一年度之各設備維修及備品零件、耗材更換歷史紀錄、維護管理經費明細(含所有更換之設備、零件、規格、價格、設計使用年限等)…。	援引本節之精神為建立舊廠設備之生命週期,故應提供設備維修及備品零件之耗材更換歷史紀錄,並加以分析該設備與備品之耐用年限即可,建請釋疑。	依舊廠操作營運條款 9.6 節規定,於營運期間屆滿時甲方提供維修改善紀錄、備用零件及消耗品等文件。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113	舊廠操作營運條款 4.3 節 IV-29	4.3 節 不可處理廢棄物之偶然運送 1. 雙方應做合理努力，使只有可處理廢棄物運至舊廠，並將其中夾雜之不可處理廢棄物量減至最少。…；若因處理不可處理廢棄物而造成舊廠損壞或須停機，原則上應由乙方負責維修復舊，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賠償。	援引左述條款，舊廠之進廠廢棄物皆為甲方交付，雖雙方做合理努力仍可能有不可處理廢棄物進廠，倘若因前述廢棄物致需停機或損壞，將致乙方支出維修費用及短收處理費，故此費用應由雙方協商支付，建請釋疑。	依舊廠、新廠操作營運條款第二章規定，針對可處理廢棄物與不可處理廢棄物均有定義，第四章亦有乙方拒絕權之相關規定，且垃圾進廠需經乙方進行目視及落地檢查。
114	舊廠操作營運條款 6.2 節 IV-39	6.2 節 操作維護費用(OM) 1. 任何一個請款月之操作維護費用應等於舊廠基本每噸操作費用乘以該請款月接收甲方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實際噸數。	原僅左述條款，舊廠之進廠廢棄物皆為甲方交付，又觀察本廠廢棄物平均熱值自 104 年起逐年增加，至 111 年為 2,085 kcal/kg，若交付廢棄物熱值持續高居不下恐將影響申請人之財務計算，建請左述條文調整為「任何一個請款月…乘以該請款月接收甲方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噸數，此噸數可依參考廢棄物熱值調整之。」	1. 舊廠營運期間甲方交付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不予保證，但乙方應保證處理甲方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噸數。 2. 依舊廠操作營運條款第二章規定，針對可處理廢棄物與不可處理廢棄物均有定義，第四章亦有乙方拒絕權之相關規定，且垃圾進廠需經乙方進行目視及落地檢查，故舊廠營運期間不依可處理廢棄物之低位發熱量進行處理噸數調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整。
115	舊廠操作營運條款 附件 1 IV-54	附件 1 運轉保證、完全功能標準及最低功能標準 A 部份 運轉保證 (b)年保證處理噸數 2.容量保證舊廠於營運期間每一請款年應可處理不少於 70,000 公噸之可處理廢棄物，且不依可處理廢棄物低位發熱量而調整。	援引本條(a)之每日容量保證，係可依本部參考廢棄物之平均熱值及附件 2 之規定調整噸數，旨在檢視本廠設備之熱處理能力，故於驗證年保證處理噸數之時，亦應前述條文之精神可依參考廢棄物之熱值調整，建請釋疑。	依舊廠操作營運條款第二章規定，針對可處理廢棄物與不可處理廢棄物均有定義，第四章亦有乙方拒絕權之相關規定，且垃圾進廠需經乙方進行目視及落地檢查，故舊廠營運期間不依可處理廢棄物之低位發熱量進行處理噸數調整。
116	舊廠操作營運條款 附件 1 IV-56	6. 年平均能源保證 …，舊廠每個請款年應產生之淨可供出售電量除以該請款年所處理可處理廢棄物之噸數所得之值，至少應等於 A.1 能源效率保證焚化每噸可處理廢棄物所產生之輸出電量。為計算年平均能源保證，產生之可供出售電量應不含舊廠產生而被舊廠消耗之電量。	援引附件一 A.1 之能源效率保證係以售予台電之電量除以可處理廢棄物之噸數，參照左述條文之計算年平均能源保證為產生可供出售電量，又不含舊廠消耗之電量，是否意即年平均能源保證係以發電量除以可處理廢棄物之噸數，建請釋疑。	舊廠每個請款年應產生可售予台電公司之輸出電量除以該請款年所處理可處理廢棄物之噸數所得之值，至少應等於 A.1 能源效率保證焚化每噸可處理廢棄物所產生之輸出電量。招商文件將進行修正。
117	新廠操作營運條款 3.12 節 V-22	3.12 節 營運資料之提送 11. 甲方得要求乙方將上述資料直接以數位方式自分散式中央控制系統(DCS)，按甲方規定之格式及頻	請確認甲方監督機構之電腦是否坐落在廠內行政大樓。若否，請提供甲方監督機構之電腦坐落所在地、中控制室與甲	甲方及甲方委託監督之顧問機構辦公室位置由乙方自行提出規劃。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率介接入甲方監督機構之電腦，前述電腦設備應由乙方負責提供及維護更新。	方監督機構之電腦距離長度及甲方監督機構之電腦通訊傳輸模式及網路架構。請確認乙方僅提供電腦設備，電腦設施安裝甲方監督機構為甲方工作範疇。	
118	新操作營運條款 3.18 節 V-27	3.18 節 環保金爐之操作維護 乙方應於新廠之網站建置紙錢流向查詢系統，以供民眾及宗教團體查詢紙錢流向，其影像及去化資料至少保存一個月供查詢。	本項須由甲方提供紙錢來源相關資訊，另文中所提之影像及去化資料，其形式有無特定要求，請釋疑。	乙方提供影像應可清楚辨識及提供調閱功能，去化資料則有建檔檔案可供查詢即可。
119	新廠操作營運條款 6.8 節 V-43	6.8 節 月調整金(MA) 1.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因違反本契約條款致需繳納罰款予甲方時，則甲方將自當月應給付之服務費用中扣除，並由乙方於請款月請款發票中反應。其有不足者，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或通知乙方給付。 6.7 節 月損失賠償金(MD) 如任一個請款月發生月損失賠償金，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因乙方未能遵守環境保證、處理後水質保證	為避免重複計算，左述需繳納之罰款係屬月調整金或是月損失賠償金，請釋疑。	月調整金和月損失賠償金並無重複計算問題，請依約辦理。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或違反相關法令，導致相關政府機關對甲方課以罰金、處罰或其他一切費用(如乙方違反契約規定遭甲方課以罰款)，均為月損失賠償金，依本節計算其總金額，由乙方付款予甲方。			
120	新廠操作營運條款 6.12 節 V-47	6.12 節 年結算程序 3. 售電增量權利金(MR)	援引左述條文，售電增量權利金計算方式是否為累進方式計算，建請說明若效率分別為 26.6%及 27.5%之售電增量權利金。	1. 於年結算計算售電量增加權利金比例視年平均發電效率落於級距而定。例如，年平均發電效率 26.6%，售電量增加權利金比例為 50%；年平均發電效率 27.5%，售電量增加權利金比例為 15%。	
				2. 售電增量權利金比例，依下表之發電效率選擇適用之比例。	
				發電效率(EE)	售電量增加權利金比例 (Xe)
				25%≤EE<27%	50%
				27%≤EE	15%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121	新廠操作營運條款 附件 1 V-54	附件 1 運轉保證、完全功能標準及最低功能標準 1. 能源效率保證 當新廠…上述之輸出「供售電量」應等於汽輪發電機之電量產出值減去新廠消耗之電量(含全廠設備消耗之電量及非功能性建築之一般耗電，但不含向公民營電力公司購入之電量)。	依左述條文之能源效率保證以供售電量為準，亦即為發電機產生電量減去廠內用電，援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三項其定義為發電效率達 25%以上之發電設備，係以發電認定，故左述條文應調整為「上述之輸出電量應等於汽輪發電機之電量產出(不含向公民營電力公司購入之電量)。」	1. 能源效率保證係指焚化每噸可處理廢棄物所產生售予公民營電力公司之輸出電量，輸出電量為乙方自行提出之設計熱值乘以 $0.25(\div 1,000(\text{公斤} / \text{噸}) / 860(\text{仟卡} / \text{度}) * \text{發電效率} 25% * (1 - \text{廠內用電} 15\%))$。 2. 另本案並未限制汽輪發電機之發電量可採全數售予台電，故「供售電量」等於汽輪發電機之電量產出值減去新廠消耗之電量(含全廠設備消耗之電量及非功能性建築之一般耗電)。
122	新廠操作營運條款 附件 1 V-59	新廠操作營運條款 附件 1 A 部分 運轉保證 1. 能源效率保證 當新廠以乙方提出設計熱值之焚化率操作時，焚化每噸可處理廢棄物應產	有關能源效率保證之定義是否為功能運轉測試階段所測試之發電量減去新廠消耗之電量後之供售電量，請釋疑。	能源效率保證之定義係焚化每噸可處理廢棄物所產生售予公民營電力公司之輸出電量，輸出電量即乙方自行提出之設計熱值乘以 $0.25(\div 1,000(\text{公斤} /$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生之輸出電量至少應大於設計熱值乘以 0.25，以供售予公民營電力公司。上述之輸出「供售電量」應等於汽輪發電機之電量產出值減去新廠消耗之電量(含全廠設備消耗之電量及非功能性建築之一般耗電，但不含向公民營電力公司購入之電量)。		噸)/860(仟卡/度)*發電效率 25%*(1-廠內用電 15%))。
123	新廠操作營運條款 附件 1 V-61	附件 1 運轉保證、完全功能標準及最低功能標準 A 部分 運轉保證 5. 環境保證 (3) 噪音保證值，須符合下述規定 (f)於正常運轉時沿新廠廠界，換算扣除廠界外之背景噪音及非乙方供應設備之噪音後 (1) 夜間:50dB(A) (2) 日間:60dB(A)	請問夜間噪音是否依噪音管制標準?	本廠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夜間噪音(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應符合環境音量標準。另於噪音監測期間可於相關紀錄表註記是否有其他異常情形。
124	新廠操作營運條款 附件 1 V-62	附件 1 運轉保證、完全功能標準及最低功能標準 6. 年平均能源保證	參照左述條文之計算年平均能源保證為產生可供出售電量，又不含舊廠消耗之電量，是否意即年平均能源保證係以發	新廠每個請款年應產生可售予公民營電力公司之輸出電量除以該請款年所處理可處理廢棄物之噸數所得之值，至少應大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為計算年平均能源保證，產生之可供出售電量應不含新廠產生而被新廠消耗之電量。	電量除以可處理廢棄物之噸數，建請釋疑。	於 A.1 能源效率保證焚化每噸可處理廢棄物所產生之輸出電量。招商文件將進行修正。
125	新廠操作營運條款 附件 5 V-74	附件 5 調整因子	依主計總處公告，躉售物價指數(WPI)自 112 年 1 月起已停編，並由生產者物價指數(PPI)取代，建請說明調整因子改用 PPI 指述後之相關計算方式。	因應主計處公告，躉售物價指數(WPI)自 112 年 1 月起已停編，相關資料應改為中華民國統計網\主計總處統計專區\物價指數\資料庫\生產者物價指數\生產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招商文件後續將進行修正。
126	第壹冊第一部申請須知 4.1.2(I-11)	單一申請人 申請人應為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	請問依「有限合夥法」成立之有限合夥組織(目前私募股權基金 PE fund 採用的架構)，是否有符合 4.1.2 的條件規範?	依申請須知第 4.1.2 條或第 4.1.3 條規定，本件僅開放公司型態之申請人，有限合夥尚不符合申請須知第 4.1.2 條或第 4.1.3 條規定之申請人資格。
127	第壹冊第一部申請須知 4.1.3(I-11)	合作聯盟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為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在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並包含 1 家代表成	請問如合作聯盟成員如為外國公司並在我國設有辦事處，是否符合 4.1.3 關於合作聯盟成員之要求?	依申請須知第 4.1.2 條或第 4.1.3 條規定，參與本件申請之外國公司必須在我國設有分公司，故僅在我國設有辦事處之外國公司，不符合申請須知第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員與其他一般成員，應分別指明之，且於申請階段其成員不得變更，合作聯盟之成員不得為本案之其他申請人或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本案要求申請人應提供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合作聯盟之每一成員均應提出。		4.1.2 條或第 4.1.3 條規定之申請人資格。
128	第壹冊第一部申請須知 4.1.6.2 (I-1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聯盟之所有成員實收資本額加總不得低於新台幣 10 億元，且該聯盟之代表成員應符合以下之財務資格： (1) 應具有 A.及 B.財務能力： A. 公告日後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5 億元或以本招商文件公告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即期(收盤)匯率換算之等值外幣以上。 B. 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度內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報告之權益不低於新台幣 4 億元、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且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3 倍。	在 111 年 8 月 30 日公告前最後一次的招商說明會簡報資料中(第 22 頁/共 49 頁)，合作聯盟代表成員應符合以下之財務資格： (1) 應具有 A.或 B.財務能力： A. 指定授權代表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5 億元。 B. 近 3 年財務報表淨值均不低於新台幣 4 億元，且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 4 倍。 敝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4 日拜訪貴局時提出再舉辦一次招商說明會的建議，將公告與 111 年 8 月簡報資料中有重大差異的內容作說明，但貴局表示無需再開說明會。惟公告中將 A.及 B.財務能力	1.111 年 8 月 30 日說明會簡報已有特別提醒所提供資料內容僅供參考與討論使用，實際招商條件仍請依正式公告文件為準，合先敘明。 2.依申請須知第 4.1.6 條第 2 項第 1 款「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聯盟之所有成員實收資本額加總不得低於新臺幣 10 億元，且該聯盟之代表成員應符合以下之財務資格：(1) 應具有下列 A.及 B.財務能力：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 A.公告日後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 億元或以本招商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2) 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3) 於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	皆納入合作聯盟代表成員之財務資格限制，條件與先前公布資訊有極大落差，且邏輯欠周延，並趨於嚴格讓廠商無法事先準備應變，有違公平原則。	文件公告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即期(收盤)匯率換算之等值外幣以上。B.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度內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報告之權益不低於新臺幣 4 億元、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且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3 倍。」、第 4.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單一申請人或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之各成員應提出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如下：……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度內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之規定可知，若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經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申請人符合權益不低於新臺幣 4 億元、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且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3 倍之條件時即可符合上開財務資格條件，故申請人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於本案公告日後，得透過增資等方法改善財務條件，再經作成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即可符合申請須知 4.1.6 條所定之 A.及 B.財務資格條件，尚未有限制過於嚴苛之情形。
129	第壹冊第一部申請須知 4.1.9 (I-13&I-14)	申請人技術能力要求及證明文件 1. 申請人應具有下列實績經驗之一： (1) 焚化廠興建工程實績 A. 至少設有 1 座國內或國外處理容量在 300 公噸/日以上之爐體。 B. 前述爐體每爐設有污染防治、廢熱回收並產生電能或蒸汽。 C. 前述爐體燃燒後之灰渣灼燒減量為 5%以下。 D. 該實績至申請截止日前，前述爐體均應具有 2 年以上之正式運轉實績。 (2) 焚化廠操作營運實績	在 111 年 8 月 30 日公告前最後一次的招商說明會簡報資料中(第 12 頁/共 49 頁)，有紀錄先前座談會之意見回覆。其中第 6 點針對申請人資格，有廠商建議”投標商”要具有統包建廠實績，技術能力不能以協力廠商替代。”貴局之回覆為”不採納。技術能力得以協力廠商替代。” 但在招商文件中，貴局卻撤銷原本之意見，令人不解。 政府應以公開透明為指導原則，惟定稿版之招商文件大幅地限制廠商之技術資格，似有目的性地降低能夠參與此案的投標廠商數量，且更動臨時，和過去一年的說明會內容差異甚大，不免讓人有	考慮到協力廠商並未投資本案，申請人與協力廠商間僅有契約關係，允許以協力廠商技術實績替代，較可能對本案營運穩定性造成風險。如有意願參與本案但欠缺技術資格實績之申請人，得透過與具技術資格實績之申請人組成合作聯盟參與本案申請，尚未有限制過於嚴苛之情形。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至申請截止日前 15 年內具國內或國外 300 噸/日以上並設有污染防治及汽電共生與輸配電設備之垃圾焚化廠操作管理實績滿 1 年以上。 (3) 申請人不得以協力廠商實績經驗替代之。	維護特定廠商權益之疑慮，恐傷及政府公開透明之指導原則。 如申請人受限於招商文件的要求而無法引進國外先進知名之技術廠商，作為配合的聯盟成員/協力廠商，並使用其較先進的實績以驗證其技術資格，對市政府及 BOT 投資者、以及未來項目的成功都存有潛在的風險。 綜上所述，敝公司強烈建議貴局審慎考量此條款，允許技術能力資格得以協力廠商實績為替代。	
130	I.第壹冊第四部舊廠操作營運條款 2.1 節 6(IV-6) II.第參冊 先期規劃報告書財務規劃修正對照表(定稿)第 9 頁之表 8.1.4-4	I. 舊廠基本每噸操作費用:為新臺幣 1,520 元/噸(不含營業稅)，於舊廠操作營運期間不進行調整。 II. 114 年至 117 年，機關交付廢棄物單價為 1,523 元/噸	請問兩者數值差異為何?	舊廠基本每噸操作費用 1,520 元/噸(不含營業稅)誤植，修正為 1,523 元/噸(不含營業稅)。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131	第壹冊第五部新廠操作營運條款 3.9 節 1.(1)(V-20)	3.9 節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之清除及處理/處置 2. 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之清除及處理/處置 (1) 乙方應依 3.9 節 1.(1)規定，負責將甲方交付可處理廢棄物產生之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清除至掩埋場、底渣再利用廠或其他甲方指定場，並依 6.3 節及 6.4 節規定支付回饋金及掩埋費。 乙方運送甲方交付可處理廢棄物產生之底渣至底渣再利用廠，經底渣再利用廠剔除之未燃物或不可燃物，乙方應自行至底渣再利用廠予以回運處理，並自行負擔處理費用，未燃物應再予以焚化處理。	請問乙方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產生之底渣是否可以清除至 3.9 節 1.(1)所指之底渣再利用廠或其他甲方指定場？又底渣再利用廠相關規定費用為何？	1. 底渣再利用廠限於環評年處理量上限，因此乙方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產生之底渣需自行委託清理。 2. 底渣再利用相關費用包含底渣清運費、操作費用及再生粒料再利用費用。
132	第壹冊第一部申請須知 4.1.9 (I-13&I-14)	申請人技術能力要求及證明文件 1. 申請人應具有下列實績經驗之一： (1) 焚化廠興建工程實績	博觀在前次致嘉義市政府釋疑函中提及，如申請人受限於招商文件的要求而無法引進國外先進知名之技術廠商，作為配合的聯盟成員，並使用其較先進的實績以驗證其技術資格，對市政府及	1. 依本案申請須知 2.1.6 規定，申請人包含參與本案之單一廠商或合作聯盟；故若具備 4.1.9 要求技術能力之廠商，得為合作聯盟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A. 至少設有 1 座國內或國外處理容量在 300 公噸/日以上之爐體。 B. 前述爐體每爐設有污染防治、廢熱回收並產生電能或蒸汽。 C. 前述爐體燃燒後之灰渣灼燒減量為 5% 以下。 D. 該實績至申請截止日前，前述爐體均應具有 2 年以上之正式運轉實績。 (2) 焚化廠操作營運實績 至申請截止日前 15 年內具國內或國外 300 公噸/日以上並設有污染防治及汽電共生與輸配電設備之垃圾焚化廠操作管理實績滿 1 年以上。 (3) 申請人不得以協力廠商實績經驗替代之。	BOT 投資者、以及未來項目的成功都存在潛在的風險。 也感謝貴司迅速地回覆，以”考量到協力廠商並未投資本案，申請人與協力廠商間僅有契約關係...，較可能對本案營運穩定性造成風險。”為由認定此要求並無過於嚴苛之情形。 惟以上論述明顯有不足之處。綜觀國內可符合技術實績之廠商大多為操作營運商，在得標後也勢必需要國際協力設備廠商提供焚化爐之爐體關鍵技術。但在備標過程中，卻無要求先與設備協力廠商將建廠設計規畫風險也考量於內，不但無法有效評估建廠風險，最終得標者對設備商的選擇易於偏向單純財務考量或只與特定設備商合作。此舉也讓原來有意願參與案件的國際設備大廠放棄經營台灣市場。 再則，招商文件即使要求申請人符合興建或營運之技術實績，對股權比例的要求多落在代表成員，如果此代表成員不	的一員，而使申請人符合本案 4.1.9 技術能力之要求。本案工程內容包括建新替舊及操作營運，複雜度高，故規劃符合技術能力之廠商必須參與本案股權投資，以達到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加強本案興建與營運穩定性，為本案規劃設計之原則。 2. 招商說明會具有徵詢廠商意見之目的，從而招商說明會所揭露資訊，均有修正之可能，故一切仍以本案公告之招商文件為準，此為促參案件招商之基本原則。本案正式公告後，申請期間超過 90 日，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及審核作業手冊之建議，廠商於本案招商文件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是具備技術實績之成員，又如何緩解先前回函所提出之營運穩定性風險?博觀在評估大型專案風險極具經驗，深知唯有讓最適當之各專案參與者來承擔各自之風險，才能真正緩解重大工程之風險。另外，博觀作為潛在申請人，已花費將近一年的時間，依據先前招商說明會之內容籌組合作聯盟，在招商文件公告前也特地拜會環保局，詢問是否有與先前說明會招商資格內容差異之情形。當時環保局未正面回應，也不接受我方提議再次舉辦說明會釐清申請人資格之建議。為求公平起見，我方建議至少在申請文件之截止時程上，應給予更多的時間，讓所有欲參與此案件之申請人，能有足夠時間合理應對此未預期之重大改變。 綜上所述，博觀不同意貴司前次之回覆說明，請仍斟酌考量修正招商文件不合理的條款，避免落人口實有護航特定廠商之疑慮。我方將保留日後申訴提告的	正式公告後，縱使若干資訊與招商說明會內容不全然相同，申請人尚有足夠時間準備參與本案招商申請作業。 3. 綜上，仍請申請人依本案公告之招商文件參與本案申請。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權益且強烈建議貴局審慎考量此條款，允許技術能力資格得以協力廠商之實績為替代。	
133	第一部申請須知 1.4 節(I-I)	1.4 公共建設計畫範圍 本案計畫範圍座落於嘉義市西區湖內里湖東段 519、520、523、524、525、526、533、534、534-1、535、536、537、538、538-1、538-2、538-3、539、550、552 地號(建蔽率 50%、容積率 250%)及湖子內段湖美小段 565 地號(建蔽率 10%、容積率 30%)共 20 筆土地，廠區用地約 36,642 平方公尺(湖子內段湖美小段 565 地號為綠地用地)。	565 地號為公園綠地用地，經查詢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建蔽率規定為 15%，請確認該地號之建蔽率規範。	湖子內段湖美小段 565 地號(建蔽率 15%、容積率 30%)。後續招商文件內容後續將進行修正。
134	第一部申請須知 3.1.6 節(I-6)	3.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3.1.6 本案舊廠之營運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廠及環保金爐之營運期間自新廠營運開始日起算至契約期間屆滿之日止。	若新廠提早完工，可否提前結束舊廠營運工作，在 117 年 12 月 31 日前開始新廠營運工作？	依投資契約第 2.3 條約定：「…新廠營運開始日起舊廠不得繼續營運。」及第 2.4 條約定：「如本案新廠興建期間完成日，因故較預定提前或延後，新廠營運期間於該範圍內應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隨同增長或縮短，以維持興建營運期間總和 27 年不變。」可知，可提前開始新廠營運工作，但舊廠應配合新廠開始營運而停止。
135	第一部申請須知 3.1.20 節 (I-8)	3.1.20 民間機構應參照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共藝術事宜。	辦理公共藝術事宜，其具體執行事項應有詳細規範。如<<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9 條說明地方主管機關未設立文化藝術相關基金或專戶者，應繳納之公共藝術經費，納入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嘉義市是否有設立基金或帳戶，應有說明。建議機關針對辦理方法詳加說明。	本市訂有「嘉義市公共藝術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要點」，請參考該要點規定辦理。
136	第一部申請須知 3.6.1 節 (I-9)	3.6.1 土地租金 本案自用地交付日起計收土地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計收租金，相關規定詳本招商文件第壹冊第二部「投資契約（草案）」第十一章及其附件 1「設定地上權契約」。	1. 應繳付租金係指本案許可範圍，或只有建築物(新舊廠)土地範圍 2. 若只有收取使用土地範圍租金，新廠興建期間需繳納租金具體為何？ 3. 經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規定，同一宗土地，一部屬興建期間，一部已開始營運者，	1. 租金包含本案許可範圍之土地範圍。 2. 新廠興建期間，由於舊廠同時營運，故舊廠營運部分之土地應按營運期間之土地租金計付，其餘部分則按興建期間之土地租金計算。舊廠營運期間(自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其租金按二者實際占用土地比例或地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比例計收。故具體應繳付多少土地租金，機關應要明確定義。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面積約為 15,500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將於本案土地及設施點交時再予以確認。 3. 新廠營運後租金計收範圍為湖東段 519 等共 20 筆土地，廠區用地面積約 36,642 平方公尺。
137	第一部申請須知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I-11)	4.1.2 單一申請人 申請人應為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 4.1.3 合作聯盟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為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在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並包含 1 家代表成員與其他一般成員，應分別指明之，且於申請階段其成員不得變更，合作聯盟之成員不得為本案之其他申請人或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本案要	若是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各項資格文件哪些是檢送外國公司資格文件？那些是檢附外國公司在我國分公司之資格文件？	關於在台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作為申請人時，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部分，依申請須知第 4.1.7 條規定，請提出公告招商日後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在臺分公司登記(變更登記)抄錄資料即可。 2.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部分，依申請須知第 4.1.8 條規定：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求申請人應提供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合作聯盟之每一成員均應提出。		(1)就財務報表，申請人應提出外國公司於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度內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並非僅在臺分公司之財務報表。 (2)就納稅證明，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均專指我國規定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故申請人應提出在臺分公司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如因設立在臺分公司期間過短致無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紀錄，可提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證明之。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3)就信用證明，申請人應提出金融機構就該外國公司所出具之最近1年信用證明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依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予以認證)，並非僅針對在臺分公司之信用證明。 (4)就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融資機構評估意見書，此文件用意在於確認金融機構對於本案之意願及評估，不論金融機構所出具對象為申請人或申請人之在臺分公司，於法律上均為同一法人格，故均可接受。技術資格證明文件部分，依申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請須知第 4.1.9 條規定，為過去技術資格之業主所出具，此文件用意在於確認過去實績，不論業主所出具對象為申請人或申請人之在臺分公司，於法律上均為同一法人格，故均可接受。
138	第一部申請須知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1-11)	4.1.2 單一申請人 申請人應為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 4.1.3 合作聯盟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為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在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並包含 1 家代表成員與其他一般成員，應分別指明之，且於申請階段其成員不得變更，合作聯盟之成員不得為本案之其他申請人或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本案要求申請人應提供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合作聯盟之每一成員均應提出。	1. 合作聯盟是否可以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為成員？ 2. 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合作聯盟的成員是否能夠以母公司的在台分公司作為資格證明？(即申請人為子公司，資格證明使用母公司的在台分公司) 3. 如果不行的話，是否能夠簽訂契約後再行設立分公司？	1. 依申請須知第 4.1.3 條規定可知，合作聯盟成員可為在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 2. 因法人格不同，不得以母公司的在台分公司作為資格證明。 3. 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於遞交申請文件時，即應符合在台設有分公司之資格條件。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139	第一部申請須知 4.2.1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I - 14.15)	17. 投資計畫書簡報 1 式 25 份。 18. 投資計畫書簡報電子檔 1 份。	考量簡報人員可能的變動、簡報流暢度加強等因素，展現申請人最佳能力，建議應改為簡報內容不能超出投資計畫書範圍，但無需於投標文件提送階段提送。	為維持本案公平性及一致性，本項維持投資計畫書及簡報一併提送之規定。
140	第一部申請須知 4.2.9 節 (I-17)	4.2.9 語文 申請文件、投資契約及雙方往來之書信、文件等，除另有規定或屬特殊技術性文件外，均應採用中文。特殊技術性文件得用英文，惟應附中文譯本或中文摘要說明。	特殊技術性文件無明確定義，建議改為技術性文件(如圖面)皆可採用英文。	特殊技術性文件得用英文，惟應附中文譯本或中文摘要說明。圖說得用英文，且毋須附中文譯本或中文摘要說明。招商文件後續將進行修正。
141	第一部申請須知 5.2.4(I-24)	5.2.4 新廠及舊廠之營運計畫 申請人應至少針對下列內容之要求逐項逐點說明： 1. 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計畫(新廠適用) (1) 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之來源說明，並說明如何確保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接收量可達到保證噸數。	貴局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公開回應媒體，本案「目前沒有收受外縣市事業廢棄物的規劃」，但招商文件內並無明確定義，應在 5.2.4 章節中明訂不限制乙方自行接受外縣市廢棄物，以確保乙方權益(資料來源： https://news.ltn.com.tw/news/ChiayiCounty/paper/1585857)	1. 本案是否規劃收受外縣市事業廢棄物，請廠商參照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規定辦理。 2. 依投資契約第 8.2.3 條規定，乙方每年 10 月 31 日前須提送下一年營運管理計畫書供甲方核定，營運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管理計畫書內容包括乙方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規劃。
142	第一部申請須知 5.2.4 (I-28)	5.2.4 新廠及舊廠之營運計畫 3. 操作管理與保養維護之組織與人力配置 "申請人於營運計畫中應提送上述執行代表及第 1 項.....。人員更換後應儘速遞補，並於遞補前 7 日曆天內將遞補人員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送執行機關核可"	人員尚未正式報到前，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司無法取得新人之學經歷證明文件。 因此建議修改為:"申請人於營運計畫中應提送上述執行代表及第 1 項.....。人員更換後應儘速遞補，並於遞補前後 7 日曆天內將遞補人員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送執行機關核可備查"	請依約定配合辦理，於招募人員時即應告知人員並取得人員同意將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轉交機關，此並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143	第一部申請須知 5.2.5 財務計畫 (I-29)& 第五部新廠操作營運條款中附件 4 預估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各年	1. 附件 4 預估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各年度基準單價 說明:該表係以基準年新台幣未稅價 4,000 元，後續每年依物價調整率 1.1%調整。 2. 為利於財務計畫評比，本案須依下列假設分析，並應同時檢附整份計畫書可編輯電子檔及可編輯含公式連結之財務試算	新廠操作營運條款中附件 4 預估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各年度基準單價，基準年為 4,000 元計算，回推基準年為 110 年；申請須知 5.2.5 財務計畫 1.(2)基準年為 112 年 1 月。兩者基準年不同，應進行統一或修正	財務計畫基準年以公告年期(112)為準。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度基準單價 (.V-73)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光碟片(或隨身碟)1 張：(2)財務計畫物價基準年為民國 112 年 1 月。		
144	第一部申請須知 9.2.2(I-50) & 第二部投資契約(草案)12.1.2(II-34)	1. 合作聯盟於興建期間全部成員總額持股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0%，代表成員應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以上。 2. 合作聯盟申請人於興建期間對專案公司持有股份總數，其中合作聯盟全部成員總額持股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0%，授權代表成員持有專案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低於 50%。	兩者所述為同一規定，合作聯盟全部成員不得低於 70%為一致，但合作聯盟代表成員所持股份規定前後不一致，申請須知為 50%以上、投資契約(草案)為不得低於 50%，按招商說明會報告內容，應為不得低於 50%。	50%以上與不得低於 50%為相同意義，皆包含 50%。為免疑義，申請須知第 9.2.2 條文字後續將調整為不得低於 50%。
145	第一部申請須知 9.2.3(I-50)	1.專案公司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 2 億元(含)以上，且...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全部成員總額持股應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百。...於投資達承諾投資金額且完成新廠興建工作後營運滿 1 年後，得經主辦機關同意移轉其股權，移轉後之持股比	本條規定自專案公司設立至新廠營運滿 1 年，合作聯盟成員均需 100%持股，不得移轉。此與 9.2.2 條規定成員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70%之規定不一致。建議規定一致，免生疑議。	依申請須知第 9.2.3 條規定可知，專案公司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合作聯盟應由全體申請人認足全數股份；至於興建期間，專案公司仍可洽詢特定人參與增資，惟依申請須知第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例應符合第 9.2.2 條第 2 款之規定。 於符合第 9.2.2 條規定之前提下，主辦機關得同意合作聯盟一般成員移轉其全部股權。		9.2.2 條規定可知，原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合計持股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0%，且代表成員持股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0%。規範並無不一致之情形。
146	第二部-投資契約草案(定稿)(II - 4) 第三部_興建基本需求書(定稿) 10.3 環保金爐需求內容(III-52) 第五部 新廠操作營運條款 3.18 節 環保金爐之操作維護(V-26)	第二部-投資契約草案(定稿)II - 4 頁 10. 新廠：指民間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新建一座處理量 155,000 公噸/年之綠能發電廠及於主體廠房內依本契約規定新建一座處理量 350 公噸/年之環保金爐。 第三部_興建基本需求書(定稿) 10.3 環保金爐需求內容 III-52 頁 1.環保金爐每小時紙錢焚燒設計量應達 300 公斤以上，每天以 8 小時運轉計算，一天約可處理 2.4 噸，每年可處理量能原則上應為至少 600 公噸以上。 第五部 新廠操作營運條款	規模不一致，請釐清後告知。	環保金爐設置規模為 600 公噸/年。招商文件後續將進行修正。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3.18 節 環保金爐之操作維護 V-26 頁 1. 甲方每一請款年預計交付約 400 公噸.....。		
147	第二部投資 契約 3.3.2 節 (II-8)	3.3.2 興建營運工作範圍 1. 乙方之興建及拆除工作應包括但不限於本招商文件第壹冊第三部「興建基本需求書」規範之所有工作範圍。 2. 乙方之營運工作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工作：	廠商工作應有合理範圍，以為執行依據。惟本條興建營運工作範圍約定為包括[但不限於...]，則形同使廠商工作無明確範圍。 建議修正為： 1. 乙方之興建及拆除工作應包括本招商文件第壹冊第三部「興建基本需求書」規範之所有工作範圍。 2. 乙方之營運工作應包括下列各項工作：	廠商興建及營運工作包含本招商文件所有之約定、依法令應辦事項、依業界慣例應辦事項及依誠信原則應辦事項，並無使廠商工作範圍無限延伸、無法界定之問題。
148	第二部投資 契約(草案)(II-15)	6.1.2 乙方如有使用甲方交付本案用地及舊廠設施範圍以外用地之必要，應自行取得並負擔費用。	受限於廠內之用地，廠商興建作業所需之臨時辦公室/材料儲存場/大型設備暫存場/工程預置場/車輛停放用地得於廠外就近規劃，難以自行取得所需用地，建議由甲方提供附近用地(由乙方負擔租金費用)	乙方如有使用甲方交付本案用地及舊廠設施範圍以外用地之必要，應自行取得並負擔費用。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149	第二部投資契約 6.3.2 章 (II-15)	6.3.2 乙方不得以本基地之現況，或以探勘後得知之狀況與甲方提供資料不合，或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投資契約、實施本案以及與成本有關等事項為由，要求增加廢棄物處理費、賠償、減少權利金及租金等之給付或減免乙方之責任。	甲方所提供資料中無法事先預測、或是乙方已善盡注意義務，但仍發生無法預知有關土壤的損害(含 Extension of Time)對民間業者(乙方)的風險負擔過大、建議由甲方負擔 ※如 6.3.3 所述，除係因乙方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者外，其衍生之整治費用應由甲方負擔。例如：挖掘到遺跡等情況。	廠商有調查及瞭解本案基地、設施情形之義務。如確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構成除外情事，得依契約除外情事章節之約定辦理。
150	第二部投資契約 7.3.3 章 (II-19)	7.3.3 展延興建及拆除期限 於下列情形發生後 15 日內，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應於 45 日內將展延興建及拆除期限之理由及展延期限，向甲方提出展延之，經甲方核定後始得展延： 1. 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導致之延誤。 2.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導致之延誤。	7.3.3 節所述興建及拆除期限延長之理由，皆非屬乙方之責，故所產生之衍生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本案係促參案件，非傳統工程採購案件，興建及營運主體、責任及風險原則應由廠商負擔。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151	第二部投資契約 7.4.7 節 (II-22)	乙方若擬更換於本案申請時所提出之協力廠商，應事前以書面說明更換緣由，並檢附擬更換協力廠商之資格、能力等同或優於原協力廠商之證明文件，送交甲方核定，經甲方核定後始得更換。乙方於本案申請時未提出協力廠商者，其後提出或更換時，亦同。第三方廠商是否為乙方協力廠商，應由甲方依乙方提報文件、財務檢查結果、稽查結果或其他客觀情事認定之。	依第一部申請須知 2.1.12 節之定義，〔協力廠商〕係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替代申請人提出本案所需之技術，並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 準此，未於申請階段提出之下包商既已非申請須知定義之協力廠商，其與乙方間之合作或更換，當不受契約有關協力廠商更換之限制。故建議修正為： 乙方若擬更換於本案申請時所提出之協力廠商，應事前以書面說明更換緣由，並檢附擬更換協力廠商之資格、能力等同或優於原協力廠商之證明文件，送交甲方核定，經甲方核定後始得更換。乙方於本案申請時未提出協力廠商者，其後提出或更換時，亦同。第三方廠商是否為乙方協力廠商，應由甲方依乙方提報文件、財務檢查結果、稽查結果或其他客觀情事認定之。	為利機關控管全案履約情形及品質，機關仍有必要對未於本案申請所未提出之協力廠商審核其適合性，仍請廠商依招商文件規定辦理。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152	第二部 投資 契約 8.1.2 節 (II-24)	8.1.2 甲方核定乙方所提之新廠完工報告及乙方取得新廠之操作許可證之日起，為新廠之營運開始日，由甲方正式委託乙方處理可處理廢棄物及紙錢。	乙方提送完工報告至甲方核定/取得操作許可之期間，為考量營運不中斷，建議新廠能持續處理廢棄物，此時甲方應支付交付處理費用。	新廠正式營運前，舊廠仍繼續營運，應尚無營運中斷之問題。另依興建基本需求書 7.2.1 規定，甲方無需支付服務費。
153	第二部 投資 契約 8.2.4 章 (II-24)	8.2.4 乙方每年保證最低處理廢棄物噸數 1. 本案舊廠營運期間乙方應處理甲方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除有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情形或經甲方同意外，每年應保證最低處理噸數為 70,000 公噸。 2. 本案新廠營運期間，甲方年交付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加上乙方年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未超過每年 155,000 公噸時，乙方保證每年均能處理自甲方交付及乙方自行接收之可處理廢棄物。 3. 上述 1.及 2.所述之每年保證最低處理噸數不依可處理廢棄物之	1. 甲方每年交付廢棄物，應有保證最低交付噸數 2. 第三點保證最低處理噸數應依熱值調整，否則與設計標準不符合，不合常理	1. 舊廠營運期間甲方交付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不予保證，但乙方應保證處理甲方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噸數。 2. 依舊廠、新廠操作營運條款第二章規定，針對可處理廢棄物與不可處理廢棄物均有定義，第四章亦有乙方拒絕權之相關規定，且垃圾進廠需經乙方進行目視及落地檢查，故舊廠、新廠營運期間不依可處理廢棄物之低位發熱量進行處理噸數調整。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低位發熱量進行處理噸數之調整。		
154	第二部 投資 契約 8.2.5 節 (II-24)&8.2.7 節(II-25)	8.2 營運基本要求 8.2.5 乙方於新廠營運期間就新廠保證每年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為 75,000 噸。 8.2.7 乙方於新廠營運開始日前應提出營運開始日當年度新廠預定之年處理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不得超過每年 155,000 公噸)及年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予甲方；其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應提出次年度新廠預定之年處理可處理廢棄物噸數及年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予甲方。除經甲方以書面同意外，乙方所提新廠預定年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不得高於 75,000 噸。	依 8.2.5 條文內容，每年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一定要剛好 75,000 噸(且 8.2.7 規定不得高於 75,000 噸)，不妥，且本案未規範基本權利金，實無必要要求乙方保證自收噸數，建議刪除保證字眼。	乙方於新廠營運期間就新廠保證每年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不得高於 75,000 噸。招商文件後續將進行修正。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155	第二部 投資契約 8.3.3 節 (II-25)	8.3.3 乙方應於舊廠及新廠每年之年度保養與維修工作(歲修)開始前 2 個月，提出年度保養與維修計畫，經甲方核定後據以執行；並於年度保養與維修工作(歲修)完成後 2 個月內，提出年度保養與維修成果報告予甲方備查。	由於本案屬於促參案，興建營運皆為乙方責任，乙方已有每年保證處理量之要求規定，在「年度保養與維修計畫」必會嚴格審視及辦理，以符合保證量要求，故建議不須甲方核定，僅需備查即可。	為利品質控管，仍有核定之必要，請廠商依約辦理。
156	第二部 投資契約 8.3.4 節 (II-26)	8.3.4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年度保養與維修計畫、操作維護手冊及國內相關法規之規定，確實執行年度保養維修工作。甲方及顧問機構得視舊廠及新廠實際需求，要求乙方增加必要之保養與維修。	因本案為促參案，為符合甲方要求而增加的保養維修費用及工期，應由甲方負擔。或增述說明以「合理的要求」或「經甲乙雙方同意」以符合促參精神。	原約定已有「舊廠及新廠實際需求」之前提，尚屬合理。
157	第二部 投資契約 10.1.4 章 (II-31)	10.1.4 交付噸數計算標準 1. 本章計算甲方交付可處理廢棄物，均以舊廠或新廠地磅室實際過磅噸數為準，不依甲方交付可處理廢棄物之實際熱值換算。 2. 乙方不得以實際熱值超過預估或原設計熱值為由，要求處理量或廢棄物處理費單價依熱值換算或	1. 甲方每年交付廢棄物熱值過高，壓縮乙方自收空間，故處理費應有熱值補償機制 2. 甲方每年交付廢棄物熱值過低，影響售電收入，減少之售電損失應有補償機制	1. 甲方交付可處理廢棄物均以舊廠或新廠地磅室實際過磅噸數支付服務費用。 2. 乙方不得以甲方交付可處理廢棄物之實際熱值過高(或過低)向甲方要求增加廢棄物處理費用及請求損害賠償。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增加廢棄物處理費單價、增加計算之處理量、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158	第二部投資 契約 11.5.2 節 (II-33)	11.5 相關稅捐負擔 2. 本契約簽訂後，因法令變更致新廠應繳交之空污費高於新臺幣 200 萬元、土污費高於新臺幣 50 萬元時，其超過部分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之。由乙方先行墊付後依本招商文件第壹冊第五部新廠操作營運條款第 6.5 節規定辦理。其他因法令變更致乙方增加之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因法令變更致乙方增加之費用、並非乙方所能夠預測及負擔，應全額由甲方負擔	法令變更亦非嘉義市政府所得預測，請廠商依約辦理。如屆時構成除外情事，雙方得依除外情事之機制處理之。
159	第二部投資 契約 12.1.3 章 (II-34)	12.1.3 乙方之發起人、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至乙方投資達承諾投資金額且完成新廠興建工作後營運滿 1 年前，不得移轉、設定負擔、信託或為其他之處分。但為取得與本案興建營運有關之融資或授信，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不在此限。於投資達承諾	營運滿 1 年後(第 2 年開始)，只要符合持股比例要求，考量本案為促參案，應給予廠商自由方符合促參精神，建議 SPC 在無須經甲方同意情況下，自行調整出資比率。	本案營運工作甚為重要，機關有控管廠商組成之必要，請廠商依約辦理。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投資金額且完成新廠興建工作後營運滿 1 年後，得經甲方同意移轉其股權，移轉後之持股比例應符合第 12.1.2 條之規定。於符合第 12.1.2 條規定之前提下，主辦機關得同意合作聯盟一般成員移轉其全部股權。		
160	第二部投資契約 12.13 節 (II-36)	12.13 碳費補貼之返還 於 119 年開始，新廠每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未少於依法令准許之排放額度，且新廠每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未少於依法令准許之排放額度所衍生之成本未超過新台幣 700 萬元時，乙方應就該差額返還甲方。	碳費是由於法令變更，並非乙方所能夠預測及負擔，應全額由甲方負擔。	法令變更亦非嘉義市政府所得預測，請廠商依約辦理。如屆時構成除外情事，雙方得依除外情事之機制處理之。
161	第二部投資契約 14.2.3 及 14.2.4(II-45)	14.2.3 依本契約第 19.3.2 條規定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乙方應無償移轉本案之所有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 14.2.4 依本契約第 19.3.3 條規定之事由終止契約時，就本契約終止部分應移轉予甲方屬乙方所有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應依第 14.2.5 條計算結果之 80% 有償移轉予甲方。	本案為 BOT，由廠商自籌資金投資興建，因提前終止契約之故，機關即可無償或按鑑價 80% 取得營運資產，廠商投資成本無以回收，實非合理。資產之移轉當有其對價，尤以在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導致之情況，強迫乙方應折價轉讓資產，有失公允，建議應按鑑價價格作為移轉價金。	雖非可歸責於乙方導致終止契約，惟甲方亦須承受因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失及衍生成本費用及風險。參酌近期類似促參案件之作法及基於促參風險分擔精神，以 80% 比例有償移轉，尚屬合理。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162	第二部投資契約 18.1 章 (II-55)& 第二部投資契約 18.2.3 章 (II-55)	18.1 乙方之缺失 除本契約第 18.3 條所稱違約外，乙方之行為如有不符合本契約之約定者，均屬缺失。 18.2.3 缺失已無法改善者，甲方得計罰新臺幣 5,000 元以上不超過 50,000 元之違約金。	有關缺失的具體內容與缺失違約金，各項目應明訂缺失具體內容及對應違約金額。	國內多件促參案件均有類似作法，並無窒礙難行之處，請廠商依約辦理。
163	第二部投資契約 18 章 (II-55)	(未見損害賠償總額及違約金總額上限之規定)	1. 乙方履約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建議應有上限規定，以為合理風險控管。 2. 比較現行嘉義舊廠合約之違約罰則規定，本案執行一般違約處罰 50 萬元、重大違約處罰 300 萬元，實為過高，建議比照其他縣市焚化廠促參整建案合約，修正為一般違約 10 萬元，重大違約處罰 50 萬元。	本案為促參案件，民間機構自負興建及營運責任及工作，對於風險有較高控管能力，參照類似他案多無違約金上限之約定；又對照本案投資規模，本案設定之違約金尚未過高。
164	第二部投資契約 18.3.2 節 (II-57)	18.3.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重大違約： 10.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核定擅自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或有經營不善之情事者。	所謂經營不善之情事，其具體內容及基準為何？應有明訂之標準。(例如：連續三年以上營運虧損)	請參考促參法 52 條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規定。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165	第二部投資 契約 19.1.1 章 (II-62)	19.1.1 契約變更事項 本契約除已載明之變更事項外，如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雙方得協議辦理契 約變更： 3. 乙方之興建、營運成本大幅下降 或賦稅負擔大幅下降時，非因乙 方為履行本契約之行為所致時。	若有營運成本或賦稅負擔大幅上升的情 況，應亦可辦理契約變更	如營運成本或賦稅負擔大幅上 升嚴重影響廠商興建或營運之 履約而構成除外情事時，廠商 得依除外情事之規範處理。請 廠商依約辦理。
166	第二部投資 契約 19.5.3(II-63) 與 16.4.2(II- 52)	19.5.3 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契約之效 力 ...2. 甲方得沒收押提乙方全部之履約 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16.4.2 若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終 止本契約時，乙方除應依約對甲方負 損害賠償責任外，若乙方未能依約給 付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予甲 方者，甲方得於乙方應給付之額度範 圍內，先從甲方應給付給乙方之費用 中扣抵，如有不足，甲方得不經協商、 爭訟或仲裁程序，逕予押提乙方所提 供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19.5.3 條規定因可歸責於乙方而契約終 止時，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惟此與 16.4.2 規定作為損害賠償金不足額之扣 抵規定不一致，執行上恐有爭議。建議 依 16.4.2 規定統一規範。	投資契約第 19.5.3 條乃約定甲 方得主張懲罰性違約金之金 額，甲方亦非必然主張之；投 資契約第 16.4.2 條乃約定押提 履約保證金之範圍及程序。兩 者並無規範不一致情形。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167	第二投資契約 19.3.2(II-63)	19.3.2 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 約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18.3 條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1. 條號援引有誤，應為 18.4.3。 2. 就[其他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甲方得終止契約約定，該終止事由實為廣泛，容有旦凡乙方履約未符合約，不論輕重均得構成終止契約事由之疑慮，建議增列[情節重大]或[顯然乙方無法繼續履行本契約]為條件。	該條前段約定本欲引用 18.3 條所列之違約事由，條號援引並無錯誤；同意增列情節重大之文字，將調整投資契約第 19.3.2 條約定。
168	第二部投資契約 19 章(II-63)	(契約終止事由未見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及其終止之效果)	本契約為雙務契約，除明定乙方違約事由外，建議亦應明定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契約終止事由，及其效力，以為明確。	參照類似他案契約作法，於單方終止契約之情形下，多僅分為可歸責於乙方或不可歸責於乙方兩類型，約定並無不明確之處。於個案情事上，不論是否可歸責於甲方，仍應回歸該情事是否可歸責於乙方，以判斷適用投資契約第 19.5.3 條或第 19.5.4 條之約定。
169	第二部投資契約 20.4.3 章(II-67)	20.4.3 損害之補救 2. 於契約期間內，如發生前述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乙方得檢具獨立公正機構所作成之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損害數額，依相關法	有關損害之補救，建議亦增加甲方交付處理費單價機制使乙方能繼續營運	已有第 5 款「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之補救方式，屆時如有必要，機關並未排除增加甲方交付處理費單價之可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規請求甲方或其他主管機關減免租金或其他稅費等。		能。
170	第三部_興建基本需求書 3.5 節 (III-13)	3.5 地磅站及目視檢查作業區 1. 量秤進廠廢棄物之地磅位置應設於進廠道路上，至於量秤出廠底渣、飛灰中間處理產物、污泥餅、旁通廢棄物及不可處理廢棄物之地磅應設於出廠道路上。 3. 地磅的數量應至少為二套以上，且需考量新廠廢棄物清運車輛之進廠及出廠，即使在尖峰時段亦使新廠能正常運作，並於投資計畫書中敘明。	地磅位置為進場道路及出場道路上，且地磅數量為兩套以上，故想澄清，該規範是指進、出場道路上各一套(整廠兩套)還是要求進、出場道路上各兩套(整廠四套)?	廠區內至少需設置 2 組地磅。
171	第三部_興建基本需求書 3.6.2 節 (III-16)	3.6.2 特別設計要求 貯坑之滅火槍應提供足夠的數量，並佈置於適當的位置，噴槍可由安全的位置以遙控方式操作，並具有能夠上下、左右的擺動能力，且每支噴槍的射程應涵蓋整個貯坑範圍。	1. 噴槍正常以人工操作，建議無須規範遙控方式操作 2. 每支噴槍射程應會有死角(如噴槍正下方)，要求每隻噴槍射程涵蓋貯坑明顯不合理，應調整為儲坑噴槍的射程應涵蓋整個貯坑範圍即可	貯坑之滅火槍應提供足夠的數量，並佈置於適當的位置，噴槍可由安全的位置以手動或遙控方式操作，並具有能夠上下、左右的擺動能力，且儲坑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噴槍的射程應涵蓋整個貯坑範圍。
172	第三部興建基本需求書 3.7 簡報室及會議室 (III-16)	乙方應提供至少一個可容納 100 人之簡報室，以作為新廠參觀人員聽取簡報之用。簡報室必須具備座椅以及簡報所需之投影、放影等視聽器材，並須連接中控室之伺服器，可直接將新廠即時運轉資訊透過簡報系統呈現。乙方應提供 3 間會議室，至少可容納人數分別為 100、50、10 人。	乙方應提供至少一個可容納 100 人之簡報室，且乙方應提供 3 間會議室，至少可容納人數分別為 100、50、10 人。簡報室是否可視為可容納 100 人之會議室，無須另外設置額外 100 人之會議室。	乙方應提供至少一個可容納 100 人之簡報室，且乙方應提供 2 間會議室，至少可容納人數分別為 50、10 人。
173	第三部_興建基本需求書 4.2 節 (III-18)&4.3 節 (III-19)	4.2 廢棄物前處理 1. 應充分考量未來收受廢棄物性質以及焚化設施之設備選擇，一般至少含破碎、磁選、渦電流等設備(乙方得視廢棄物性質及為達到最佳燃燒效率及發電能力自行規劃配置)。 4.3 廢棄物進廠與貯存 1. 廢棄物接收區	建議 4.3 節規範之巨大垃圾破碎設備可納入 4.2 節規範之廢棄物前處理設備的破碎系統一併考量，不必再單獨設立巨大垃圾破碎設備。	乙方得充分評估前處理設備能否同時處理巨大垃圾，如無法處理者，則新廠應設置巨大垃圾破碎設備，以處理大型可處理廢棄物。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11)新廠應設置巨大垃圾破碎設備，以處理大型可處理廢棄物。		
174	第三部興建 基本需求書 4.4 廢棄物焚 化爐與廢熱 回收鍋爐 (III-22)	3. 廢熱回收鍋爐 (4) 鍋爐出口廢氣低溫化(如 180~200℃)，提高熱回收率。	考量各申請人設計流程不同，不應限制 鍋爐出口廢氣溫度。	本案並未限制鍋爐出口廢氣溫度，為免除廠商疑慮後續將修改招商文件並予以刪除。
175	第三部_興建 基本需求書 4.5.1 節 (III- 22)	4.5 廢氣處理系統 1. 廢氣處理系統建議採多段處理組合技術，以符合廢氣排放標準，多段處理技術建議如圖 4.5-1。	圖 4.5-1 之廢氣排放建議流程，乙方是否可採取替代方案。	廢氣處理流程僅供參考，由乙方自行規劃合適處理流程。
176	第三部_興建 基本需求書 4.7.6 節 (III- 25)	4.7 灰渣處理系統 灰渣包含底渣、飛灰(含反應生成物等)和其他任何經由焚化或廢氣處理所產生之殘渣，須符合下列要求： 6.飛灰應於廠內設置中間處理程序，且 (1) 乙方應自行評估飛灰之性質，設置飛灰中間處理設備。	乙方產生之飛灰處理為乙方之責任，不宜限制乙方飛灰之處理方式及地點(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	基於增加飛灰多元處理彈性，由乙方自行評估決定是否要廠內飛灰設置中間處理程序。招商文件後續將進行修正。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177	第三部興建基本需求書 5.9 燃油貯存區 1.(III-34)	5.9 燃油貯存區 1. 新廠若有燃油需求，其燃油貯槽應集中於廠房外之燃油貯存區。	一般而言，緊急發電機附近會安裝一個日用油槽(daily tank)，目前國內焚化廠之日用油槽皆與緊急發電機相鄰，故應排除緊急發電機旁的油槽放置規定，以利緊急發電機能在應變時順利運轉。	新廠若有燃油需求，其燃油貯槽應集中於廠房外之燃油貯存區(緊急發電機所需油槽不在此限)。招商文件後續將進行修正。
178	第三部興建基本需求書 10.1(III-52)	環保金爐建置為配合本市紙錢集中燒政策，紙錢集中量逐年增加，民眾對廢棄物與紙錢混燒仍有信仰上之疑慮，為解除民眾疑慮及提升民眾配合紙錢集中燒政策之意願，乙方應於新廠主體廠房內設置環保金爐，並配合民間宗教信仰設計環保金爐外觀及周邊場所造型、紙錢暫存場所及工作動線之整體規劃。	乙方應於新廠主體廠房內設置環保金爐，但必須設計外觀及周邊場所造型，既在主體廠房內又要可設計外觀及周邊造型，顯然前後矛盾。故應改為在本案計畫範圍內設置環保金爐，並設計外觀及周邊場所造型。	乙方應於廠區內設置環保金爐，並配合民間宗教信仰設計環保金爐外觀、紙錢暫存場所及工作動線之整體規劃。招商文件後續將進行修正。
179	第四部舊廠操作營運條款 2.1.6 及 2.1.7(IV-6)	6. 舊廠基本每噸操作費用：為新臺幣 1,520 元 /噸 (不含營業稅)，於舊廠操作營運期間不進行調整。 7. 舊廠增量每噸操作費用：為舊廠基本每噸操作費用之 20%，即新	舊廠操作期間 4 年，相關操作維護成本亦有受物價波動影響之可能，建請比照新廠操作營運條款規定，適用調整因子核算調整操作維護費用單價之機制。	舊廠之營運主係為完成新舊廠介面之銜接問題及處理本市轄內之垃圾，期間為 4 年採用固定費率，本案後續因新廠操作之營運期間較長，故考量廠商營運風險，加入物調因子進行調整。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臺幣 304 元/噸 (不含營業稅), 於舊廠操作營運期間不進行調整。		
180	第四部 舊廠操作營運條款 3.14 節 品質驗證 (IV - 25)	乙方必須於本廠接管日後延續本廠 ISO 9001/ISO 14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 TOSHMS) 及溫室氣體盤查 ISO14064 之驗證(含通過驗證及取得驗證書), 且應於營運期間維持該驗證書之有效。乙方若未於營運期間維持該驗證之有效, 甲方將按 6.9 節 3.之規定辦理。	因 ISO 45001 標準的制定是由 OHSA 18001 參考制定, 較注重於風險與機會、將相關利害關係者納入考慮/同時關注內、外部議題及其他相關利害關係者的風險與機會, 建議修正 OHSAS18001 以 ISO45001 取代。	乙方必須於本廠接管日後延續本廠 ISO 9001/ISO 14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45001/ TOSHMS) 及溫室氣體盤查 ISO14064 之驗證(含通過驗證及取得驗證書)。招商文件後續將進行修正。
181	第四部 舊廠操作營運條款 4.12 節 底渣、飛灰穩定化物之採樣分析與罰則(IV-35)	3. 乙方應每二週進行飛灰穩定化物之採樣分析工作一次, 分析項目包括(1)水分、(2)pH 值、(3)TCLP 溶出試驗(包含總汞、總鉛、總鎘、總鉻、總砷、六價鉻、總銅、總硒及總鋇等)(4)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	目前舊廠操作合約規定戴奧辛檢測頻率約每季 1 次, 建議戴奧辛維持每季檢測。	乙方應每二週進行飛灰穩定化物之採樣分析工作一次, 分析項目包括(1)水分、(2)pH 值、(3)TCLP 溶出試驗(包含總汞、總鉛、總鎘、總鉻、總砷、六價鉻、總銅、總硒及總鋇等); 戴奧辛總毒性當量濃度之採樣分析工作為每季一次。招商文件後續將進行修正。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182	第四部 舊廠 操作營運條款 操作維護費用 (OM)(IV - 40)	3. 增量每噸操作費用之計算：指甲方交付之可處理廢棄物噸數超過年交付噸數(70,000 公噸)時，甲方將就超過年交付噸數之部分每噸支付「舊廠增量每噸操作費用」，舊廠增量每噸操作費用為舊廠基本每噸操作費用×20%。	目前甲方將就超過年交付噸數之部分每噸支付「舊廠增量每噸操作費用」為舊廠基本每噸操作費用×20%。為鼓勵乙方改善操作條件，確保甲方廢棄物處理無虞，建議取消本規定。甲方增量交付部分以「舊廠基本每噸操作費用」計算。	為增加舊廠焚化能力以有效緩解目前轄內廢棄物暫置問題，舊廠增量每噸操作費用後續將以舊廠基本每噸操作費用計費。招商文件將會進行修正。
183	第四部 舊廠 操作營運條款 附件 2 運轉功能測試程序(IV-58)	測試之目的在於決定舊廠符合所有功能保證，乙方應於運轉功能測試期間保持舊廠在全面滿意操作狀況下	因本案違建新拆舊的 BOT 案，當新廠興建完成時，舊廠將功成身退，即將拆除，建議舊廠無須執行運轉功能測試。	附件 2 運轉功能測試僅供舊廠於營運期間之運轉功能保證之測試程序，後續將視甲方需求進行運轉功能測試。
184	第五部 新廠 操作營運條款 3.14 節 品質驗證 (V - 23)	乙方應於新廠營運開始日起 2 年內取得 ISO 9001/ISO 14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TOSHMS)、溫室氣體盤查 ISO14064、ISO14067 碳足跡、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含通過驗證及取得驗證書)及 BS 8001 循環經濟認證，並將驗證書提送甲方備查，且應於營運期間維持	1. 新廠基礎資料建立至少需 1 年當基礎年，建議營運開始日 3 年內完成。 2. 建議修正 OHSAS18001 以 ISO45001 取代。 3. 針對 BS8001 經濟循環認證，由於本案已有自行承諾低碳永續章節，且須於 2 年內取得認證過於嚴苛，建議延長取得時間改為 5 年內。	乙方應於新廠營運開始日起 3 年內取得 ISO 9001/ISO 14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 TOSHMS)、溫室氣體盤查 ISO14064、ISO14067 碳足跡、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含通過驗證及取得驗證書)及 BS 8001 循環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該驗證書之有效。乙方若未於前述期間內取得相關驗證，或未於營運期間維持該驗證之有效，甲方將按 6.11 節 2.之規定辦理。		經濟認證(5 年內取得)，並將驗證書提送甲方備查，且應於營運期間維持該驗證書之有效。招商文件後續將進行修正。
185	第五部 新廠 操作營運條 款 6.8 節(V- 44)	第六章 服務費用 6.8 節 月調整金(MA) 3. 契約期間乙方之售電對象非為公用售電業，且售電費率較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為高者，乙方需支付高出部分之售電收入予甲方(就高於之部分，以當月總售電度數再乘以當月超出部分之每度費率(為當月不含營業稅之總售電收入除以當月總售電度數計算實際售電費率後，扣減乙方於申請時預計之躉售費率)再乘以 50%計算。 $MA2=EM \times (ER - PPA) \times 50\%$ $EM=$ 當月總售電度數	本案乙方負責廠區的興建、外部路線的饋線佈設興建以及所有新廠舊廠的營運工作，契約規定乙方業已承擔財務、技術以及市場面的諸多風險，為增加投資誘因及合理分攤甲乙雙方風險，本廠未來售電的對象若非為公用售電業，建議其售電所得全歸由乙方，甲方不再分享，如此亦可符合國家倡導再生能源綠電自由化的政策。此外，在綠電市場上自由交易市或透過交易平台搓合，售電匯率是隨時視市場供需變動，實無法計算單一的費率	1. 本案為促參案，係由甲方提供場地由乙方投資興建並營運，對於額外可能之獲利，為落實公平原則，乙方應就後續超過原規劃之收入與甲方分享，而為促使本案售電效益最大化創造雙贏局面，甲方分配比例調整為 25%。 2. 雖然售電單價隨市場供需變動，原規定是以實際售電收入進行實際售電單價之計算，並無計算上的困難。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ER=為當月不含營業稅之總售電收入除以當月總售電度數 PPA=投標時民間機構投資計畫書中財務計畫所預計之躉售費率，為元/度		
186	第五部 新廠操作營運條款 6.12 節(V-46)	第六章 服務費用 6.12 節 年結算程序 乙方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契約屆滿當年度則於契約屆滿翌日起 90 日內)提送營運新廠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並於提送報表後之 20 天內提送前年度年結算文件(內容應涵蓋以下項目)予甲方審核，進行年結算應繳權利金(AR)之結算。前述年結算結果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如乙方應支付甲方費用，則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繳納予甲方；如甲方應支付乙方費用，則於甲方審核同意後之次月計算乙方支付甲方費用時抵扣。年結算應繳權利金計算方式如下： $AR = PC + MS + MR - MF$	本案乙方負責廠區的興建、外部路線的饋線佈設興建以及所有新廠舊廠的營運工作，契約規定乙方業已承擔財務、技術以及市場面的諸多風險，尤其臺灣事業廢棄物市場單價因近期處理量能增大，明顯可見將大幅反轉向下，處理單價將不如原先規劃所預期，市場面的風險大增，但甲方沒有規劃分攤此一風險，為增加投資誘因及合理分攤甲乙雙方風險，建議甲方不再收取增價權利金(MS)、增量權利金(MS)、售電增量權利金(MR)等，以符合促參法風險分擔精神	本案為促參案，係由甲方提供場地由乙方投資興建並營運，對於額外可能之獲利，為落實公平原則，乙方應就後續超過原規劃之收入與甲方分享，請依約辦理。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187	第五部新廠操作營運條款 6.12 節 年結算程序 (V-47)& 第五部新廠操作營運條款 附件 1 運轉保證、完全功能標準及最低功能標準 (V-59)	3. 售電增量權利金(MR) (2) 若每噸廢棄物實際售電量(R_E)大於附件 1.A 部份 1.能源保證效率時，乙方應繳交售電增量權利金(MR)予甲方，計算方式如下： $MR = (R_E - \text{能源保證效率}) \times E \times X_e \times \text{當年度實際焚化噸數}$ E：實際每度售電費率(元/度)(未含營業稅)，為當年度廢棄物處理之售電收益除以當年度售電度數 X_e：售電增量權利金比例，依下表之發電效率選擇適用之比例 發電效率(EE)售電量增加權利金比例 (X_e) $26\% \leq EE < 27\%$ 50% $27\% \leq EE$ 15%	1. 新廠操作營運條款 附件 1A.1.能源保證效率為 0.25(25%)，但 6.1.2.3 售電增量權利金(MR)，其收取條件為每噸廢棄物實際售電量大於能源保證效率即須繳交，但下方對照表格僅有發電效率 26~27%及 27%以上，無 25~26%的規定，故造成當發電效率介於 25~26%時，須按規定繳納權利金但公式無法計算之狀況。 2. 每噸廢棄物實際售電量(RE)須扣除廠內用電(約 15%)，亦即每噸廢棄物發電量*85%，建議釐清此部分之計算公式定義 3. 售電增加權利金比例(X_e)是各階段分階段累計亦或一階段	1. 於年結算進行售電增量權利計算時，為和附件 1 在計算能源效率保證所引用之發電效率 25%一致，發電效率(EE)$26\% \leq EE < 27\%$修正為 $25\% \leq EE < 27\%$，招商文件會進行修正。 2. 當新廠以乙方自行提出之設計熱值，經焚化每噸可處理廢棄物所產生售予公民營電力公司之輸出電量，應至少大於設計熱值乘以 $0.25(\div 1,000(\text{公斤/噸})/860(\text{仟卡/度}) \times \text{發電效率 } 25\% \times (1 - \text{廠內用電 } 15\%))$。 3. 係於年結算時依年均發電效率落於級距範圍計算售電增量權利金比例。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188	第五部 新廠 操作營運條 款 附件 1 運 轉保證、完全 功能標準及 最低功能標 準(V-59)	A 部份 運轉保證 1. 能源效率保證 當新廠以乙方提出設計熱值之焚 化率操作時，焚化每噸可處理廢 棄物應產生之輸出電量至少應大 於設計熱值乘以 0.25，以供售予 公民營電力公司。 上述之輸出「供售電量」應等於汽 輪發電機之電量產出值減去新廠 消耗之電量(含全廠設備消耗之 電量及非功能性建築之一般耗 電，但不含向公民營電力公司購 入之電量)	文意不清，「供售電量」沒有定義說明， 輸出電量係指何處之輸出電量	1. 當新廠以乙方自行提出之 設計熱值，經焚化每噸可 處理廢棄物所產生售予公 民營電力公司之輸出電 量。 2. 上述售予公民營電力公司 之輸出電量應等於汽輪發 電機之電量產出值減去新 廠消耗之電量(含全廠設 備消耗之電量及非功能性 建築之一般耗電)。 3. 後續招商文件內容將進行 修正。
189	第五部 新廠 操作營運條 款 附件 1 運 轉保證、完全 功能標準及 最低功能標 準(V-59)	A 部份 運轉保證 1. 能源效率保證 當新廠以乙方提出設計熱值之焚 化率操作時，焚化每噸可處理廢 棄物應產生之輸出電量至少應大 於設計熱值乘以 0.25，以供售予 公民營電力公司。 上述之輸出「供售電量」應等於汽	據瞭解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可以將汽輪發 電機之電量全數售予台電或於綠電市場 交易，廠內用電再向台電購電，故建議 刪除下列文字 上述之輸出「供售電量」應等於汽輪發 電機之電量產出值減去新廠消耗之電量 (含全廠設備消耗之電量及非功能性建	1. 本案並未限制汽輪發電機 之發電量可採全數售予台 電或於綠電市場交易方 式。 2. 然為瞭解全廠設備消耗之 電量及非功能性建築之一 般耗電量，經焚化每噸可 處理廢棄物所產生售予公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輪發電機之電量產出值減去新廠消耗之電量(含全廠設備消耗之電量及非功能性建築之一般耗電，但不含向公民營電力公司購入之電量)	築之一般耗電，但不含向公民營電力公司購入之電量)	民營電力公司之輸出電量應等於汽輪發電機之電量產出值減去新廠消耗之電量(含全廠設備消耗之電量及非功能性建築之一般耗電)。 3. 後續招商文件內容將進行修正。
190	申請須知第三章 計畫說明 3.1.5(頁碼 I-6)	本案新廠之興建期間自本契約生效日(為 114 年 1 月 1 日或雙方另行合意指定之其他期日)起至新廠營運開始日前一日止，最長不得超過 4 年。	若雙方合意指定之興建期起始日非 114 年 1 月 1 日，是否意即新廠完成時間未必是 117 年 12 月 31 日？ 依據申請須知 3.1.6『本案舊廠之營運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廠及環保金爐之營運期間自新廠營運開始日起算至契約期間屆滿之日止。』 請問舊廠之營運期間(117 年 12 月 31 日止)是否應配合新廠開始營運而停止？	1. 興建期間部分，依申請須知第 3.1.5 條規定及投資契約第 2.2 條約定可知，經機關與民間機構另行合意，本案將允許民間機構提前興建，故本案契約生效日訂為 114 年 1 月 1 日或雙方另行合意指定之其他期日；惟舊廠營運期間部分，因舊廠目前尚有第三方廠商依約操作營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故民間機構原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則僅能於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舊廠營運。 2. 如民間機構得提前完成新廠之興建並開始新廠之營運，則依投資契約第 2.3 條約定：「...新廠營運開始日起舊廠不得繼續營運。」舊廠應配合新廠開始營運而停止。 3. 投資契約第 2.2 條興建期間將公告修正招商文件內容。
191	第三章 計畫說明 3.1.21(頁碼 I-8)	本案民間機構興建之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黃金級(含)以上)。	請定義「建築物」範圍，或滿足單一建築物(如主體廠房、管理大樓)即可。	綠建築標章(黃金級(含)以上)係指管理大樓建築物。
192	申請須知第四章 申請作業規定 4.1.9(頁碼	2.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送實績及經驗證明文件(附件 10)。	若申請人僅具有實績經驗之一部份，無須填寫之項目得否刪除，以縮減頁面減省紙張。	該附件業主簽章僅就焚化廠興建工程實績或焚化廠操作營運實績出具證明時，無須填寫之項目得刪除之。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I-13、I-14、I-69~71)			
193	申請須知第五章 投資計畫書 主要內容及 格式 5.2(頁碼 I-21)	申請人應參照本招商文件及相關附件所訂之基本需求研擬投資計畫書，投資計畫書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投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繁複，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112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時 00 分)能否准以適度延長?	本案申請期間已超過 90 日，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及審核作業手冊之規定(註: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方式辦理且符合重大公共建設者，建議不少於 90 日)，尚屬適宜。
194	申請須知第五章 投資計畫書 主要內容及 格式 5.2.5 (頁碼 I-29)	(4) 物價上漲率假設固定 1.1%。 (5) 調整因子假設固定為 1.4%。	1. 財務計畫之物價調整以何者為依據? 2. 財務計畫書以本招商文件提及成本以含稅還是未稅為依據?	1. 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民國 83 年至 109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化報酬率約 1.11%，本計畫以 1.1%為年物價上漲率之假設。調整因子係計算新廠機關交付廢棄物基本每噸操作費用之年變動因子。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2. 招商文件提及成本均未稅價。
195	申請須知第七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7.2.3.4 (頁碼 I-40)	各合格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員需為其相關人員，參與人數不得超過 6 人，執行機關並得進行相關參與人員之身分查驗，申請人應配合執行機關之指示辦理。	請問相關人員之定義為何？	凡有參與或協助申請人申請本案投資之人員，不論其身分為計畫主持人、專案經理、管理階層人員、申請人內部員工或外部顧問，於不超過 6 人之範圍內，均可為此稱之「相關人員」。惟機關得為必要查驗時，並要求申請人說明或提供必要佐證資料。
196	投資契約第一章 總則 1.2.1.10 (頁碼 II-4)	新廠:指民間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新建一座處理 155,000 公噸/年之綠能發電廠及於主體廠房內依本契約規定新建一座處理量 350 公噸/年之環保金爐。	請確認環保金爐是否需設置於「主體廠房內」。	乙方應於廠區內設置環保金爐，並配合民間宗教信仰設計環保金爐外觀、紙錢暫存場所及工作動線之整體規劃，後續將公告修正招商文件內容。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197	投資契約第七章 興建 7.2.4.2 (頁碼 II-19)	舊廠所拆除之全數財產，雙方應共同委託估價單位鑑定價格，但委託鑑價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請問估價單位是否由乙方提供名單並經甲方同意？	此為執行事項，由乙方提供估價單位名單並經甲方同意是可能的執行方式之一，惟並非唯一可行方式。此將由雙方屆時再協商確認估價單位之共同合意方法。
198	投資契約第七章 興建 7.2.4.2 (頁碼 II-19)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自行負擔前述第 2 項及第 3 項各類拆除物之貯存、分類、保全、清運及處理(置)相關費用。	請問若拆除物屬『3.如經甲方、審計或監察機關認定依法無法或不宜依前項規定處置者，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之情形者，甲方是否訂定處置完成期限？	執行機關將提前徵詢有關單位，惟仍應尊重該等機關職權，故不擬訂定期限。
199	投資契約第七章 興建 7.3.1 (頁碼 II-19)	乙方應於預定開工日期前 2 個月提出「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計畫時程、計畫管制方式、分包計畫、執行管理月報內容、品質管制及保證計畫、緊急應變防災計畫及環保計畫等，經甲方核定後據以執行。	相關計畫書是否於預定開工日期前 2 個月提出，開工前核定即可？	乙方最遲應於預定開工日期前 2 個月以前提出「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惟機關仍有權為必要審核，非代表機關須於開工前核定，仍請廠商自行規劃合適之執行期程。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200	投資契約第十三章 營運期間屆滿時之營運資產轉移及返還 13.4.2 (頁碼 II-40)	運轉功能測試顯示新廠不符合 96%運轉保證，乙方應在營運期間屆滿前完成改善。	新廠營運期長達 23 年，請問 96%運轉保證能否調降？	新廠營運期間屆滿前之運轉功能測試應符合 96%運轉保證。
201	興建基本需求書第四章 處理流程設計需求 4.2.2&4.3.1.(6) (頁碼 II-18~19)	4.2.2 乙方應儘可能於垃圾進廠前處理時，將不可燃或不適燃之廢棄物篩出，以確保焚化廠正常操作運轉。 4.3.1.(6)垃圾貯坑在傾卸門滑槽底部水平線以下的有效貯存容積應至少具有三天焚化處理量的容積，至少應為 7,000m ³ 。	請問前處理的貯坑的容量是否含於 7,000m ³ 內計算。	垃圾貯坑有效貯存容積至少 7,000m ³ 。
202	興建基本需求書第四章 處理流程設計需求 4.7.6.(3)	經中間處理後的飛灰...、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總毒性當量濃度標準及附表四有毒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溶出標準，始得進行最終處置。	請提供「附表四」。	依據環保署「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辦理，後續將公告修正招商文件內容。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頁碼 III-25)			
203	興建基本需求書第五章廠區設計需求 5.1 (頁碼 III-31)	廠區配置需符合「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建築基地開發強度建蔽率不得超過 50%、基準容積率不得超過 250%之規定。	本案採「建新拆舊」方式辦理，舊廠之拆除工程分兩階段，新廠興建後會與第二階段拆除之舊廠重疊，故建蔽率不得超過 50%、基準容積率不得超過 250%之規定指新廠興建？舊廠之使用執照是否可提供參考？舊廠建物是否均已辦理產權登記？是否可提供土地及建物謄本供參？	1. 建蔽率不得超過 50%、基準容積率不得超過 250%之規定，係指新、舊廠廠房同時存在狀況，且應符合建築法相關法令規定。 2. 舊廠使用執照於下階段招商文件變更或補充時再行公告。 3. 舊廠建物已辦理產權登記。 4. 可自行申請第二類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204	舊廠操作營運條款 4.13 節 廢氣之採樣分析與罰則	3.若分析結果顯示廢氣不符合環境保證中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保證值，甲方將依 6.9 節 3.規定辦理。	CO 排放標準罰則是否依據現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3 條規定，以小時平均值作為依據？	CO 排放保證值為 54.5 ppm 以下(一小時動平均值)，詳 IV-55。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頁碼 IV-35~36)			
205	新廠操作營運條款 3.9 節 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之清除及處理/處置 (頁碼 V-20)	乙方應依 3.9 節 1.(1)規定，負責將甲方交付可處理廢棄物產生之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清除至掩埋場、底渣再利用廠或其他甲方指定場，並依 6.3 節及 6.4 節規定支付回饋金及掩埋費。	甲方交付可處理廢棄物之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是否乙方只需負責清運至甲方指定場所即可，無須依 6.3 及 6.4 節支付回饋金及掩埋費？只有乙方自行接受可處理廢棄物所產生之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才須依 6.3 及 6.4 節支付回饋金及掩埋費。	乙方應依 3.9 節 1.(1)規定，負責將甲方交付可處理廢棄物產生之飛灰穩定化物清除至掩埋場或其他甲方指定場，並依 6.3 節及 6.4 節規定支付回饋金及掩埋費，係指乙方自行接收可處理廢棄物所產生之底渣及灰穩定化物，才需要依 6.3 節及 6.4 節支付回饋金及掩埋費。
206	新廠操作營運條款 4.13 節 廢氣之採樣分析與罰則	3. 若分析結果顯示廢氣不符合環境保證中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保證值，甲方將依 6.9 節 3.規定辦理。	CO 排放標準罰則是否依據現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3 條規定，以小時平均值作為依據？	CO 排放保證值為 54.5 ppm 以下(一小時動平均值)，詳 IV-55。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頁碼 V-37~38)			
207	新廠操作營運條款附件 1 運轉保證、保證全功能標準及最低功能標準 A 部份運轉保證 (頁碼 V-59)	1. 能源效率保證 當新廠以乙方提出設計熱值之焚化率操作時，焚化每噸可處理廢棄物應產生之輸出電量至少應大於設計熱值乘以 0.25，以供售予公民營電力公司。上述之輸出「供售電量」應等於汽輪發電機之電量產出值減去新廠消耗之電量（含全廠設備消耗之電量及非功能性建築之一般耗電，但不含向公民營電力公司購入之電量）。	旨述輸出電量是否等於輸出「供售電量」+新廠消耗之電量？	輸出電量等於輸出「供售電量」及新廠全廠設備消耗之電量及非功能性建築之一般耗電量。
208	興建基本需求書 第十一章 舊廠拆除 (頁碼 III-55)	1. 本案整體規劃採「建新拆舊」方式辦理，舊廠之拆除工程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新廠興建前拆除廠區內部分設施(飛灰固化廠、飛灰穩定化暫存廠、清潔隊辦公室、車輛保養廠、污水處理廠設施)，第二階段為新廠興建	廠區內是否有受保護樹木?植栽樹木如有必要是否可移植至廠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內容說明基地內有 1 株榕樹符合嘉義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位於基地南側出入口旁 (TWD97193075, 2593481)，若未來工程範圍涉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完成後再拆除舊廠廠區、管理大樓及相關附屬設施。		及該處，施工期間應對其進行適當之保護措施(如搭設支架保護)，避免對樹種造成影響。另後續請依「嘉義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209	舊廠操作營運條款 3.19 節取得舊廠所需之相關執照(頁碼:IV-27)	乙方應負責取得執行舊廠操作營運條款所需之一切執照，核准或許可(至少包含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公告頒布之相關法規等)	請定義「一切執照，核准或許可」，或提供現存所有「執照，核准或許可」影本供參考。	舊廠相關文件將於辦理點交作業時提供參考。
210	新廠操作營運條款 6.12.3 售電增量權利金(MR) (頁碼 V-47) 附件 1 運轉保證、完全功能標準及最低功能標準 A 部	若每噸廢棄物實際售電量(R_E)大於附件 1.A 部份 1.能源保證效率時，乙方應繳交售電增量權利金(MR)予甲方，計算方式如下:$MR=(R_E - \text{能源保證效率}) * E * X_e * \text{當年度實際焚化噸數}$。 1. 能源效率保證 當新廠以乙方提出設計熱值之焚化率操作時，焚化每噸可處理廢棄物應產生之輸出電量至少應大於設計熱值乘以 0.25，以供售予公民營電力公	經查能源保證效率規定「輸出電量至少應大於設計熱值乘以 0.25」，所規定之輸出電量其發電效率係低於 26%。而列表中發電效率 $EE \geq 26\%$ 才有約定售電量增加權利金比例。請澄清日後計算之方式。	能源效率保證係規範輸出電量至少應達到乙方提出設計熱值乘以 0.25 之數值。售電增量權利金係於年結算時，以 (乙方當年度之實際售電度數 R_E - 乙方提出設計熱值 $*0.25$)* E (實際每度售電費率)*發電效率(EE)*當年度實際焚化噸數，為避免衍生履約爭議，招商文件計算公式後續將

項次	章節	公告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內容
	份運轉保證 (頁碼 V-59)	司。		進行修正。
211	新廠操作營運條款附件 1 運轉保證、完全功能標準及最低功能標準 A 部份運轉保證 (頁碼 V-59)	1. 能源效率保證 當新廠以乙方提出設計熱值之焚化率操作時，焚化每噸可處理廢棄物應產生之輸出電量至少應大於設計熱值乘以 0.25，以供售予公民營電力公司。	依興建基本需求書所述，未來可處理廢棄物熱值為 2,700 仟卡/公斤±10%之範圍，故焚化爐設計熱值將為一預設範圍而非定值。為利日後計算是否能改依每月平均熱值計算？	本案設計熱值 2,700 仟卡/公斤±10%範圍係讓乙方視未來可處理廢棄物之性質提出設計熱值之參考，因此乙方仍應綜合評估後提出合適設計熱值，並以該設計熱值計算能源保證效率。